

浙江律师
ZHEJIANG LAWYER



弘扬浙江律师忠于法律、勇于担当、诚信务实、勤勉尽责的精神；宣传浙江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公平正义感人事迹；评析法治热点；讲述律师故事；挖掘人物背后的心路历程；记录行业发展足迹……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浙江律协微信公众号

浙江律师

1
2024 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
总第100期

回眸 2023



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

■ 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先进集体
■ 浙江省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

■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 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

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公所”）成立于1994年，是一家以土地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房地产、公司金融法律服务、政府机关法律顾问、行政诉讼、刑事辩护等为专业特色的综合型律师事务所。建所近25年来，大公所秉承“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办所理念，恪守“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的律师职业信念。

大公所的法律服务团队由一批具有民商法博士、法律硕士、医学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及工程师、

会计师、医师等复合型人才并具有较高法律专业水平的律师组成。目前拥有执业律师、实习律师和行政工作人员70余人，执业律师平均年龄约32岁。其中高级律师4名，博士、硕士研究生20多名。

大公所一贯倡导并实行以团队服务的方式为当事人提供高效务实的法律服务，针对当事人的需求和项目服务的不同要求，指派专业律师组成的服务团队全程跟踪服务，以满足不同当事人和不同项目的服务要求。



高层声音

张军： 以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

1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举措。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主持会议。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召开不久，党中央再次以金融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举办研讨班，凸显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高度重视，反映出金融作为国民经济血脉的重要作用。”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进一步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金融工作怎么看、怎么干，是对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再动员、再部署。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把法院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职责使命落地落细。

“司法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根本在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在理念跟上，总要求是能动司法。”会议指出，审判理念要跟上适应金融工作形势。要坚持能动司法理念，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的重要部署，在依法办理涉金融案件的同时，深入思考案件背后反映出金融治理领域的问题，通过司法建议等形式及时作出预警，促进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案件裁判要昭示司法的鲜明态度。要统筹考虑案件办理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依法通过责任的合理界定、惩罚力度的轻重，明确行为规则、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融创新发展。对于钻制度漏洞、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要坚决依法惩治，促进培育诚实守信等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司法措施要多管齐下形成合力。涉金融案件往往相对复杂、审理难度大，要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领作用，建好用好人民法院案例库，做实对下监督指导。要注重与有关金融监管单位的协同配合，强化政策统筹，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共同做实以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来源：法治网）



浙江省律师行业的2023，是砥砺前行的一年，也是竿头日上的一年。这一年，我们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这一年，我们召开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共商行业发展大计，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班子；这一年，我们积极助力“一带一路”建设，以高质量法律服务赋能高水平开放；这一年，我们深化律师行业东中西部对口帮扶机制，开启陕滇青年律师结对培养系列活动……10个关键词，回顾一起走过的2023。

图片新闻

详见第4~5页

特别关注

- 06 王中毅：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 08 浙江律师省“两会”时刻
- 18 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委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 20 省律师行业党委、省律协开展新春慰问老律师活动
- 22 省律协召开监事会与理事会工作交流会
- 23 我省7家律师事务所入选2023年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名单

专题·回眸2023

- 26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二十大精神
——凝心铸魂，高站位推进新时代浙江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 28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
——新一届领导班子履新

- 30 浙江省第二届涉外法律服务论坛
——服务开放提升，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最优省
- 32 王中毅厅长专题调研律师工作
——肯定过往成绩，指明未来方向
- 34 浙陕、浙滇律师行业对口帮扶
——以“浙江所能”助力“陕滇所需”
- 36 浙江省“三会四师”公益服务
——打造浙江公益服务“金名片”
- 37 第十三届浙江律师论坛
——高质量法律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 38 两位省政协领导一周内走访省律协
——律师参政议政，具有天然职业优势
- 39 共享青训
——为青年筑梦远航
- 40 浙江律师跑团
——增强身心素质，展现良好风貌

红色律师

- 41 “一砖头打到延安”的红色法学家陈瑾昆律师（下）

办案手记

- 46 村支书的乡“愁”
- 48 “律师手记”之：烟花爆竹惹出来的邻里纠纷

热点直击

- 50 从智能家居角度浅谈欧盟个人数据保护制度及合规建议
- 54 解析2023年度财税法治领域关键词

行业速览

详见第58-59页

理论探索

- 60 我国股权强制收购制度的建构
——从房地产企业视角看公司僵局司法救济制度的完善
- 65 有限公司人合性治理障碍的救济路径探究
——以公司僵局和股东压制为切入点

律师沙龙

- 70 顾奇誌：法援内蒙古 冬日暖人心
- 72 “获”与“不惑”：我做律师这十年

好书推荐

- 74 《法科知识人》
- 75 《轻罪治理50讲》

微关注

详见第76-77页



编委会

顾问 王兰青
主任 沈田丰
副主任 陈三联 王健
编委 吴引引 于梅

主编 吴引引
执行主编 于梅
编辑 周骅 梅馨怡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出版日期 2024年2月29日
邮编 310011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号绿地运河商务中心11幢19楼
电话 0571-87755609
传真 0571-87755608
网址 www.zjbar.com
投稿邮箱 zjbar@163.com
准印证 浙内准字O 054号





1 | 2
3

- ❶ 1月15日，嘉兴市科创金融法律服务中心暨长三角（嘉兴）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站启动仪式在南湖区科创CBD智立方举办。活动现场举行了嘉兴市科创金融法律服务中心暨长三角（嘉兴）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站启动仪式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仪式，并向长三角（嘉兴）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站专家、嘉兴市科创金融法律服务中心顾问颁发了聘书，还发布了四款科创金融法律服务产品。
- ❷ 2月6日上午，省司法厅、省律协在杭州召开“1+1”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座谈会。“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是由司法部、共青团中央组织实施的一项法律援助工作，浙江从2009年开始每年组织律师参加“1+1”行动。去年9月，我省选派张建、许相如、冯涛、楼燕燕、陈磊、顾奇志等6名律师赴广西、贵州、青海、新疆、西藏、内蒙古等地开展为期一年的“1+1”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座谈会上，6位律师结合工作实践和自身体会作了交流发言。
- ❸ 1月14日，丽水市律协在公益委的组织下，开展“法助共富 伴你成长”——丽水律师牵手畲娃“2024年迎新”团建活动。11位律师志愿者在2024年春节前夕，牵手结对畲娃开展团建活动，让孩子们在活动中感受到来自律师行业的暖心期盼。



王中毅： 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1月17日,《人民日报》刊发浙江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王中毅署名文章——《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现将全文刊载:

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强调:“加强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在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创造更多经验。”作为改革开放先行地,浙江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立法是法治的基础,良法是善治的前提。无论是深化改革,还是扩大开放,都要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我们瞄准数字经济、生态保护、城乡融合发展、社会公共服务体系构建、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等领域,坚持立法决策与服务改革发展相结合,扎实推进行政立法各项工作任务。《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出台,为凝聚改革合力、突破发展瓶颈、扩大对外开放提供了支撑。实践充分证明,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至关重要。

坚持依法行政,更好发挥法治政府建设在推动全面深化改革方面的重要作用。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我们围绕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统筹抓好依法治省各项任务,扎实做好依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深入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试点,通过行政执法体

制重构、流程再造、多跨协同,推动行政执法效能由“分散低效”向“集中高效”加速转变;开展涉企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调解的优势,努力实现法治效能最大化、服务为民最优化。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有利于破解改革难题,厚植发展优势。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不断夯实高水平开放的法治根基,有效应对外部风险挑战。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我们坚持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积极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比如,成立“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杭州中心,上线浙江省贸易救济精准服务平台,全面推广涉外远程视频公证,积极引入外籍调解员参与涉外商事纠纷化解……一系列涉外法治领域的实践探索,推动浙江加快打造高能级开放大省,加速形成高水平对外开放格局。从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坚持在法治基础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在扩大开放中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必将不断夯实高水平开放的法治根基。

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新征程上,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努力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在以法治护航全面深化改革中展现更大作为,浙江将不断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添砖加瓦、增光添彩。

浙江律师省“两会”时刻



2024年1月22日至23日，随着浙江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和浙江省人大十四届二次会议相继开幕，浙江正式进入“两会”时间。今年，我省律师界15名代表委员共提交议案、提案、建议48件，涉及司法、经济、交通、食品等多领域，展现了较高的参政议政能力和社会责任意识。

陈沸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关于后亚运时期运动场馆的综合利用建议》

盛会过后，当圣火熄灭、会旗落下，亚运会举办城市杭州以及宁波、温州等协办城市面临着诸多“后亚运”问题。这其中，因赛而建的体育场馆的赛后运营问题受到广泛关注。如何充分利用这些场馆，既要满足比赛功能，又要考虑赛后运营效益？

陈沸建议，第一，多元化经营和全方位开发。一般场馆可以通过政府补贴的方式，实现社区化运营，持续、高效地为全民健身使用；不具备全面开放的条件，可以通过赛事举办与训练的形式开放，以赛养馆；具有独特市场吸引力的场馆，可以加强与第三方机构的合作，实现多元化经营和全方位开

发。第二，与浙江本土优势相结合，发挥浙江数字化优势，打造杭州文创产业的新增长点。第三，把握公益与商业之间的平衡。聚焦以体育产业为核心的多元业态与城市发展的有机融合，既要遵循体育休闲运动的产业规律，也要遵循城市发展规律，探索体育场馆在公益性与商业性之间的平衡。

其他：

《关于激发民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关于我省应进一步规范民商事案件立案程序的 建议》

郭芳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关于制定〈浙江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的议案》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就维护妇女权益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妇女权益是基本人权”“要把保障妇女权益系统纳入法律法规”。通过立法将妇女权益保障纳入法治化轨道，可以更好地贯彻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维护妇女权益和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因此，第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郭芳作为牵头代表，与其他代表一起向人民代表大会联名提交了《关于制定〈浙江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的议案》。

议案指出，从必要性上看，我省于2007年修订的《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与现行上位法存在较大差异，无法满足当前妇女权益保护工作的制度需求，有必要进行调整，

且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地方立法也有必要针对非法辅助生殖技术、物化女性、性别对立、网络造谣、精神控制等一些新问题出台措施。从可行性上看，制定条例不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充分的上位法基础，也可以承接省内办法实施多年的成熟条款，且我省各地近年来在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进行了积极探索，积累了反家暴多部门协同机制、数据化应用系统、家庭纠纷源头排查工作机制、乡镇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帮助提升新《条例》的可操作性。

议案同时说明，《浙江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草案）》将通过明确性别歧视概念表述、提高和细化性别平等评估要求、完善妇女权益司法保障制度、细化

禁止性骚扰的规定制定妇女心理健康保障措施、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保障农村妇女财产权益、加强反家暴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等内容，进一步完善妇女各项权益的保护。

其他：

《关于加大公共法律服务转移支付力度、促进资金来源覆盖均等化的建议》

《关于进一步推动涉外法治全领域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关于构建浙江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模式的建议》

《关于修订〈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议案》

何肖龙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浙江佐钊律师事务所律师

《关于建立我省国谈药品单独支付政策的建议》

国家药品价格谈判政策的实施可以有效均衡医保、医药、医疗等各方利益，旨在以市场换取合理价格，发挥医保的控费功能，有助于减轻患者治疗负担。但我省当前一些医保政策待遇的不足，导致国谈药品的可及性差。比如，国谈药品的年治疗费用仍相对较高，大多疾病不属于门诊特殊病种管理范围；医疗机构不愿意选择费用相对较高的国谈药品等。

何肖龙建议，第一，对我省国谈药品分类管理，对使用周期较长、疗程费用较高的国谈判药品建立单独的医保支付政策。目前全国已有江苏、广东、福建、四川等二十余个省份建立了单独支付政策，

可参考借鉴。第二，由省级统一制定单独支付药品名录，并动态调整。单独支付药品报销比例不低于70%，可由各设区市根据基金承受能力自行研究确定。施行单独支付政策的药品建议不纳入定点医药机构总额控制范围。

其他：

《关于进一步促进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建议》

《关于将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纳入〈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的议案》

《关于打造上城区无障碍示范点位的建议》

徐虹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关于防范数字藏品相关犯罪风险的建议》

2021年以来，“非同质化通证”（NFT）开始盛行。境外NFT发行和交易主要集中在以太坊，以虚拟货币以太币为支付手段。基于境内合规要求，诞

生了中国化的NFT，即以人民币结算的数字藏品。我国目前已形成一定规模多层次、多主体参与的数字藏品市场，截至2022年7月，国内数字藏品平

台已超700家。经调研发现，数字藏品运作体系极易被炒作，数字藏品新兴行业模式与盈利方式致其存在非法集资、非法经营、网络传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潜在因素，催生数字藏品犯罪案件高发风险。

徐虹认为，法律规范空白、监管机构不明是数字藏品诱发犯罪的主要原因。对此，她建议，第一，出台数字藏品法律规范，推行监管沙盒。可借鉴我国台湾地区推行沙盒机制的做法，将其作为现有监管框架内提供监管豁免及优惠政策创新实验机制，并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数字藏品的发行主体和流通使用规则。第二，明确数字藏品监管部门，加大监管力度。数字藏品监管部门众多，主要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局、宣传部、网信部、工信部、文旅部、商务部、公安部、金融局、税务局、通信部、国家发改委、文物局等。一方面应加强各部门协作，另一方面应创新监管方法，加大检查力度，建立数字藏品诚信档案，持续跟进、规范平台各类行为。第三，提高办案人员取证能力，抓早抓小化解纠纷，成立信访、市场监管、公安、检察等多部门联合预防和办案工作组，形成合力侦办机制。

其他：

《关于修订〈浙江省物业条例〉的议案》

《关于修改完善〈浙江省公路条例〉有关车辆超限运输行为法律责任的议案》

吕心为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浙江正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关于加快完成浙江省教师招聘残疾人体检标准修订工作的建议》

近年来，我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取得丰硕成果。2017年，省委组织部和省公务员局还专门下发通知，进一步放宽了残疾人单考单招公务员报考的身体条件要求，许多优秀的残疾人大学毕业生走进公务员队伍，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赞誉。

根据近几年的统计，我省每年从高校毕业的残疾大学生超700人，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从师范类院校毕业并渴望从事教师职业的。然而，2001年制定的《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实施办法》及《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中部分条款对身体、形体、容貌等仪表仪容方面要求过于苛刻和不公平，把众多成绩优秀、品行优良、立志教育事业的残疾人大学毕业生挡在了教师岗位

之外。

2020年省教育厅正式启动了教师资格体检标准修订工作，新的体检标准草案也已经制定，并于2021年完成了部分征求意见的工作，但无后续进展。

吕心为认为，切实保障残疾人享受平等教育、平等就业的权利，让接受过高等教育的优秀残疾人从事教师岗位，对于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激励学生自强不息和营造扶残助残氛围具有重要意义，也是一项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工作的有力举措。他建议加快完成浙江省教师招聘残疾人体检标准修订工作。

其他：

《关于提高苍南县国省道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补

助的建议》

《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残疾人驾驶机动车停放收费减免优惠的建议》

《关于支持浙闽协同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关于建立健全我省刑事案件公安侦查阶段的程序性变动信息主动告知制度的建议》

许青叶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浙江兴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关于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的建议》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保护好未成年人，不仅关系到亿万家庭的幸福生活，更关系到党和人民事业的薪火相传。从检察机关案件办理来看，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均呈上升趋势。

许青叶认为，未成年人犯罪率的上升与对未成年人早期不良行为干预不足、隐性辍学问题导致未成年人过早进入社会、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场所的监管不清等原因息息相关。

对此，她建议，一是突出干预未成年人早期不良行为，建议公安部门加强源头排查预防工作，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家长、学校和公安

部门应当共同加强教育矫治管理。二是教育部门应当履行全返复学工作。对于隐性辍学问题，学校应当在学籍信息中做好登记工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联合学校及时履行劝返复学义务。三是强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综合治理。构建未成年人成长社会环境治安联动执法机制，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社会保护的内容，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其他：

《关于加快制定〈浙江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的议案》

王爱华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浙江兴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加强涉外法律人才“供给侧”改革的建议》

2023年，浙江省民营企业进出口占全省外贸比重首次超过八成，出口总值首破三万亿，有出口实绩的民营企业数量居全国第一。但根据省司法厅2024年2月份公布省涉外律师人才库名单，入库规模仅240人。目前，全国近70万的律师中，涉外法律人才仅16000多人，能够熟练从事涉外业务的律师才7000余名。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

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成为当务之急。

王爱华认为，加强涉外法律人才“供给侧”改革，第一，要加强涉外法律服务领域的顶层设计，深入研究涉外法律服务人才现状，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政策。第二，要加快人才队伍培养，提高涉外法律服务水平。除了鼓励高校增设国际法等涉外法律专业，

还应加大对涉外法律服务行业的投入，加强相关人才培养。第三，大力引进专业人才，弥补涉外法律服务人才短缺问题。建议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支持从全球招聘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的法律专业人才来华工作。第四，对具有一定规模的外向型企业设立法务部的，政府可在人才引进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其他：

《关于〈浙江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的立法议案》

《关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办法〉的立法建议》

《关于对“共享法庭”扩容增效的建议》

李旺荣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关于我省“保交楼、稳民生”的对策与建议》

“保交楼”是2022年7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的工作任务，是稳民生的前提。鉴于目前许多楼盘因资金问题停工或逾期交房，各地政府相继成立了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专班，通过专班来推进“保交楼”项目的纾困工作。但从实际情况看，成效不甚理想。

李旺荣认为，“保交楼”纾困工作是一项综合性工作，涉及主体众多，关系复杂，利益巨大。外部主体方面，需要处理好政府部门、银行、开发商、施工方、债权人、购房者等相关方之间的关系。内部主体方面，需要政府各部门例如自然资源与规划、住房建设、环境保护、质量安全、消防、税务、银保监等单位以及公、检、法、司等司法部门的协调配合。利益方面，需要兼顾建设资金与债权人债权之间的关系、购房者与债权人之间的关系。

对此，他建议，第一，切实加强对“保交楼”的资金监管，进一步出台房地产预售资金监管新规，监管资金使用必须与项目进度挂钩，引导行业向财务稳健和安全运行的方向转型升级。第二，切实加

大政策力度，因城施策，用好政府工具箱，通过实行一楼一策一专班等工作措施，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同时，应想方设法加快“保交楼”工作进度帮助开发商交房，不断完善细化、优化各项“保交楼”政策，切实维护百姓的合法权益。第三，切实运用法治化手段“有效管控重点风险”，建议从法治缺失、监管缺位着手，依法治理各种乱象，全力排查清除房地产领域风险，优化监管流程审批，想方设法将风险楼盘顺利交付，切实增强百姓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其他：

《关于我省美丽乡村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关于人民法院应加大裁判文书全面公开力度的建议》

《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高等教育，为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供人才储备的建议》

《关于共同富裕导向下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的建议》

《关于进一步规范立功证明材料审查的建议》

冯秀勤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浙江京衡（义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关于高质量发展“义新欧”中欧班列的建议》

“义新欧”中欧班列于2014年首发，历经十年发展，不断成长壮大，已成为金华、义乌参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标志性工程。冯秀勤经过多年实践调研发现，在“义新欧”班列发展过程中仍存在些许困难和问题。如国际形势、货源组织难度增加、线条制约和平台竞争、铁路口岸能级不足等都影响着“义新欧”班列的发展。

冯秀勤建议，第一，省发改委牵头向国家发改委争取，支持义乌加快获批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在义乌设立集结中心，将进一步完善全国集结中心整体布局，加快形成“干支结合、枢纽集散”的高质量发展格局。第二，省发改委牵头向国家发改委争取，支持将“义新欧”杜伊斯堡集散中心列为中欧班列境外集结中心。将有利于加快完善国际物流集疏运体系，促进中欧班列开行真正由“点对点”向“枢

纽对枢纽”的转变。第三，省级在线条分配、运价优惠、运能保障等方面，加大对“义新欧”平台的倾斜，进一步发挥义乌的区域集货效应，打造为中欧班列市场化运营的标杆。层面向国铁集团争取，支持增加去程铁路计划线条。第四，杭州海关牵头向海关总署争取，支持为义乌铁路口岸赋能。支持义乌铁路口岸正式对外开放，并争取设立进境粮食、汽车整车进口等指定监管场地功能。

其他：

《关于规范银行卡冻结行为，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关于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进程的建议》

《关于支持金华创新建设县乡两级法审员队伍的建议》

柳正晞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关于建立以中医药服务量为基础的医疗机构财政补偿机制的建议》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对中医药事业发展高度重视。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中药饮片加成政策，从按批发价格加价不超过25%销售，调整为按实际采购价格加价不超过25%销售。

柳正晞认为，中药饮片加成政策的调整，有利于中医药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但对全省各级中医医院来说短期影响过大，医院运营风险快速上升。比如，中医药服务医疗增加值呈断崖式下降使各级中医医院

运营举步维艰等。

对此，柳正晞建议，我省逐步建立以中医药服务量为基础的财政补偿机制，扩大财政补助范围和提升补偿力度，促进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第一，借鉴宁波等地先进做法，财政部门要推出中医类经常性经费补助。在宁波市、衢州市和嘉兴等地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行建立基于中医药服务量的财政补偿机制，对每中医门诊人次、每中医住院床日等设置最低补偿标准。同时建立中医药财政补偿常态化差异化的

调节机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政府财政收入和中医药服务需求等因素，逐步扩大补助范围和提高补助标准，调动各级中医药服务工作的积极性和持续性。第二，强化各级财政的中医药补偿机制落实情况的考核工作。各级财政对中医药补偿措施的落实情况要与健康浙江考核和年度考核等工作挂钩，同时加强对医疗机构的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估，对医疗机

构在补偿资金使用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系统监管，保证财政补助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其他：

《关于制定〈浙江省反食品浪费实施条例〉的议案》

《关于在行政领域全面推行“认罚从轻”制度，助力增值化法治服务的建议》

吴敏华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浙江骏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关于加快推进青少年美育工作的建议》

美育关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关乎社会风气，关乎青少年“本质力量”的发挥和素质禀赋的养成。近年来，浙江省教育、文化部门不断探索青少年美育精准供给路径，有效地推进了青少年美育事业的发展，在机制创新上求突破，在凝心聚力上下功夫，推动着共同富裕背景下青少年美育的高质量发展。但也存在着城乡发展不平衡、学校美育视野有待拓宽、校外培训机构不够规范等问题。

吴敏华建议，第一，以顶层设计为牵引，明确青少年美育的方向。进一步健全青少年美育相关政策，编制有效规划、优化师资队伍、完善评估机制，准确把握青少年美育的目标，构建青少年美育的良好生

态。第二，以农村地区为突破，补齐青少年美育的短板。加大对农村地区青少年美育的投入和扶持力度，包括资金、设备、师资等方面的支持，提高当地青少年美育水平。第三，以文教融合为动力，促进教育、文化部门的联动，推动青少年美育高质量发展。第四，以校外机构为补充，壮大青少年美育的队伍。结合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等级评定结果，鼓励将各类优秀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纳入青少年美育体系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名单。

其他：

《关于加快甬金衢上高速公路台州段项目建设的建议》

陈三联 浙江省第十三届政协常委、省律协专职副会长

《关于加快我省涉外法治体系建设的建议》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聚焦聚力高水平对外开放。在中国企业走出去的过程中，涉外法律服务不可或缺。省政协常委、省律师协会专职副会长陈三联带

来的提案，正是为我省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建设支招的。

“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建设，是我省推进高水平对

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且意义重大。”陈三联说。经过调研，他梳理了当前我省在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当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当前在立法上，我省缺乏专门的涉外地方立法；在执法领域，对涉外知识产权的保护跟进还不足；另外，还存在涉外法律服务力量短缺、平台建设尚需整合完善等问题。”

他认为，当前首要任务就是推进立法，“应根据我省外向型经济现状，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特别是要加快涉外经贸方面的地方立法；在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涉外企业合规指引制定方面，也可以提速。”同时，他还提出了完善涉外商

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级、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强化涉外法治平台和机制建设等建议。“当前无论是涉外律师，还是涉外仲裁从业队伍、调解员等，都处于短缺状态。”为解决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难题，他建议，要加快高校法学学科专业建设，加强省级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试点建设，同时强化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的合作交流。

其他：

《关于扎实推进我省重点产业预防性合规建设的建议》

崔妤頔 浙江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关于强化政府项目合同履约管理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建议》

政府项目是国家和社会的重要投资，是公共服务和公共利益的重要保障，提升政府项目合同履约管理，是提高政府项目管理水平和效率的关键，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题中之义。近年来，政府项目合同履约管理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比如，履行和变更不稳定，竣工验收程序冗长拖拉、逾期结算、逾期付款情况较多、合同终止和解除处理不当引发纠纷等。

崔妤頔建议，第一，切实对加强政府项目执行合同的监督，加快制定我省政府项目合同履约监督管理办法，明确合同履约监督管理的具体举措；立项与执行主体的相关责任区块建立权责清晰、高效运转的合同执行管理内部机制，明确各

方权责；建立和完善政府项目合同履约监督的标准化和信息化系统。第二，完善政府项目合同的履行和变更审查评估机制、终止和解除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对合同的履行和变更的检查和审计，引入相关领域的顾问、专家等参与评估论证及协商协调。第三，完善政府项目合同诚信履约评价体系与奖惩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建立“星级评定”机制，公开接受社会公众评价和意见反馈。

其他：

《关于贯彻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建议》

陆国庆 浙江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关于加强我省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从业监管 保障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的建议》

我省各地均存在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这类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目前数量众多，存在从业人员法律知识缺乏、广告内容与其经营范围不符等行业乱象。

陆国庆建议，对我省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进行全面整治，从严监管，净化法律服务市场，保障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第一，依照规范做好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准入登记，依法开展对其经营范围清理整顿。市场监督管理机关集中统一开展一次对现有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登记的经营范围的清理整顿活动。对已登记的但不符合规范化表述要求的经营范围，

严格按规范表述要求进行纠正。第二，加强对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从业活动的日常监管和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除开展日常监管和稽查执法外，可联合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对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从业活动开展联合执法。第三，加大广告监管力度，查处违法广告。第四，做好信息归集工作，实现信息共享为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协同监管提供支撑。第五，加强宣传引导，规范服务市场，对被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实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引导群众提高警惕，谨防受骗上当。

华之芬 浙江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浙江君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关于有效发挥公职律师作用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的建议》

近年来，我省公职律师人数逐年增长，部分市县区公职律师人数已超过专兼职律师人数。公职律师不仅要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合同审查等提供法律意见，还要为信访接待、矛盾调处、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他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一环。然而，目前公职律师工作仍存在重视程度有待加强、履职意愿有待提升、履职能力有待提高等问题。

如何有效发挥公职律师作用，有力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华之芬建议，强化机制建设，修改完善《浙江省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健全公职律师培养使用、履职激励、管理考核

等体制机制；注重提升公职律师的法律服务素质能力，为公职律师搭建起实务培训平台，通过开展集中培训、多样化培训以及与外聘法律顾问结成对子的形式，为公职律师提供学习实践、业务锻炼的机会，不断提升其履职能力水平；强化深度融合，常态化开展所在单位法律体检，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中会审，并推动公职律师参与到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工作中，将其业务专长和法律专长结合起来，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供咨询意见，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其他：

《关于明确住房公积金缴存追溯实效的建议》

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委召开学习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文 | 朱金金



1月26日上午，省律师行业党委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会议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以“‘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汇聚浙江律师

力量”为主题，对照“凝心铸魂筑牢根本、锤炼品格强化忠诚、实干担当促进发展、践行宗旨执为民、规范执业树立新风”具体目标，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等重要论述精神，重点围绕“六个方面”，联系班子成

员个人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自我检查、党性分析，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着力强化理论武装、加强党性锤炼、解决自身问题，强化律师行业党的建设，为推进浙江律师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王兰青主持会

议并讲话。

国家宪法日是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而设立的节日，于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时间为每年的12月4日。

行业党委高度重视此次民主生活会。会前，党委班子通过个人自学、集体研讨等方式认真学习研读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等规定篇目，相互间开展了谈心谈话。在此基础上，王兰青主持起草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充分听取班子成员的意见建议，专题研究修改，并对班子成员个人发言提纲逐一审阅把关。各位班子成员认真撰写个人发言提纲，深入查找存在问题，深刻剖析原因，明确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

王兰青代表行业党委班子作了对照检查，深入查摆“理论学习、政治素质、担当作为、工作作风、规范执业”等6个方面突出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根源，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王兰青率先垂范，直奔主题、直面问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党委其他同志逐个发言，不遮遮掩掩、不避重就轻，开诚布公、坦诚相见，气氛严肃活泼，收到预期效果。

王兰青指出，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的开局之年，也是律师行业踏上新征程、促进新发展、展现新作为的一年。全省律师行业党组织按照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围绕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和全国律师行业党委的具体要求，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强力推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主线突出，目标任务明确，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取得了积极成效。省律师行业党委班子要带头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加强自身建设，在全省律师行业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王兰青强调，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浙江“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的再出发之年，也是省律师协会成立40周年。全省律师行业对焦找准使命坐标、功能坐标、先行坐标、价值坐标，进一步提高站位、完善机制、狠抓落实，不断强化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切实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一要提高站位、筑牢根本，旗帜鲜明讲政治。进一步强化理论学习，持续深化“第一议题”制度，健全落实“循迹溯源学思想促践行”长效机制，推动广大党员律师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认真务实开展整改，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民主生活会的成果，扎实做好“后半篇文章”。二要夯实堡垒、建强队伍，党建引领促提升。始终把党建工作

作为一项“铸魂”工程，着力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构建律所党组织分类建设标准，注重“共性和个性”相结合，大力提升律所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出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党员律师队伍建设意见，开展深入践行爱国主义精神教育主题活动，推动实现理想信念更加坚定、规模结构更加优化、能力素质更加过硬、模范作用更加凸显的浙江律师队伍。三要知行合一、提升本领，服务大局显担当。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以及省委三个“一号工程”等省之大计，厅党委“1+10+N”重点改革任务，积极推进法律服务增值化改革，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持续完善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坚决扛起“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浙江律师担当。四要履职尽责、深化协作，严以律己促发展。进一步抓好行规新风，坚持“严管厚爱”，完善强化执业监管的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执业环境；深化律检、律法协作良性互动机制，保障律师合法权益；加强律师协会自身建设，持续完善“两结合”管理体制机制，推动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

省司法厅组织教育处副处长蒋立臻到会指导，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参会。



省律师行业党委、省律协 开展新春慰问老律师活动

文 | 肖坚

春节前夕，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王兰青等行业党委、协会领导组成新春慰问组，赴全省各地开展新春慰问活动，为曾经奋战在我省律师行业建设一线的老律师、老同志们送上组织的关怀和问候。

发展不忘前人功，老律师、老同志们见证了浙江省律师行业的发展进程，为浙江法治建设、律师事业发展奉献青春和汗水，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构建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应有贡献，是全省律师学习的榜样和楷模。

慰问组与老律师、老同志们亲切交谈，关心了解他们的身体情况和生活状况，耐心倾听意见、建议和要求，并送上慰问信和慰问金，感谢他们多年来始终不渝地关心和支持我省律师事业，衷心祝愿他们新春快乐，健康长寿。交谈中，老律师、老同志们回顾执业生涯，畅谈发展变化，为我省律师行业的飞速发展感到高兴和自豪，老律师们纷纷表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同时对省律师行业党委、省律协的关心和照顾表示感谢，希望全省律师行业团结一心、再接再厉，紧紧围绕浙江“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新定位新使命和“以法治中国示范区建设引领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目标，提供坚强法律保障和精准法律服务。

省律师行业党委班子成员、会长班子成员、监事长班子成员等参加了慰问活动。



省律协召开

监事会与理事会工作交流会

文 | 陈刚



2023年12月29日，省律协在杭召开监事会与理事会工作交流会。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王兰青应邀出席并讲话。省律协会长班子成员，监事会代表参加会议。监事长叶明主持会议。

会上各监事会代表与会长班子成员开展了积极交流。针对监事会代表提出的问题，会长班子成员一一作出回答并提出解决方案。会议在积极良好的氛围中举行。这也是省律协监事会成立以来，首次以集体座谈的形式进行的工作沟通与交流。

王兰青指出，省律协换届以来，监事会积极开展调研交流，探索创新监督机制，工作富有成效。她强调，理事会要更加主动、虚心接受监督，监事会要更加能动、有效开展监督，不断完善沟

通协同机制，互相理解、互相支持，抓住协会建设和行业发展的核心问题、会员关心的普遍问题，通过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理事会的谋划和落实，推动协会工作再上新台阶。

沈田丰指出，监事会的监督对理事会的工作起到促进作用，有利于协会更加努力地向前走。理事会要认真听取监事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从制度上加以完善，将与监事会携手共同促进协会工作的发展。

叶明指出，本次会议，得到律师行业党委和理事会的高度重视，这对监事会的工作不仅是激励，更是鞭策。监事会将加强与理事会的协同配合，完善监督机制和监督程序，推动我省律师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争取创造出“浙江经验”。

我省7家律师事务所入选

2023年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名单

为深入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提升我省服务业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建设工作专班牵头开展了2023年服务业领军企业认定工作，并于近期按有关程序报经省政府同意，确定了首批253家领军企业，法律服务行业共有7家律师事务所入选名单：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设立于1998年11月，现有执业律师329人，曾获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设立于1997年7月，现有执业律师361人，曾获评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设立于2006年1月，现有执业律师258人，曾获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设立于1985年12月，现有执业律师344人，曾获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设立于1984年10月，现有执业律师225人，曾获评全国

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设立于1994年7月，现有执业律师156人，曾获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设立于2009年8月，现有执业律师118人，曾获评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

近年来，我省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将律师事务所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规范化发展作为推动我省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通过实施“三名工程”等行动，全省律师事务所管理更加规范，律师职业道德水平和执业能力有效增强，律师执业环境不断改善，律师社会美誉度明显提高，律师行业公信力、竞争力整体提升。在这个过程中，一批党建强、规模大、业务精、社会评价高的律师事务所涌现，先后有多家律师事务所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和省优秀（著名）律师事务所，示范引领全省律师事业健康、有序、蓬勃发展，为我省奋力推进“两个先行”、深入实施三个“一号工程”、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中贡献法治力量。

回眸 2023

浙江省律师行业的 2023，
是砥砺前行的一年，也是竿头日上的一年。

这一年，

我们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这一年，

我们召开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
共商行业发展大计，
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班子；

这一年，

我们积极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以高质量法律服务赋能高水平开放；

这一年，

我们深化律师行业东中西部对口帮扶机制，
开启陕滇青年律师结对培养系列活动……

10个关键词，

回顾一起走过的 202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关键词

01

——凝心铸魂，高站位推进新时代浙江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9月27日，省律师行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在杭州召开，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王兰青出席会议并讲话。

王兰青指出，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全省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党中央、省委和全国律师行业党委的工作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

要指示精神，组织广大律师认真开展学习，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在服务保障浙江“两个先行”上发挥更大作用。

王兰青强调，要深刻认识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凝心铸魂、强本固基，教育引导广大律师站稳政治立场，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和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坚定政治方向，坚持执业为民，优化队伍行风，推进律师事业健康发展。要全面准确把握主题教



育的目标任务和要求，把握“五个更加注重”“五个具体目标”，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确保理论学习入脑入心，调查研究做深做细，推进发展有力有效，检视整改从严从实，推动主题教育取得实效。要切实加强主题教育的组织领导，在地方党委统一领导和主管司法局党委（党组）统筹部署下，上下联动、条块结合、有序推进；要注重统筹兼顾，把主题教育开展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时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深化“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结合起来，深刻

感悟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大地和浙江人民的深情大爱、对浙江工作和浙江发展的殷切厚望，增强真信笃行、感恩奋进、对标看齐、续写新篇的政治自觉，进一步强化使命担当，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以高水平法律服务助力高质量发展，为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全省律师行业开展专题学习会 950 余次，党员讲先进事迹 2500 余场，书记讲党课 2800 余次，红色研学 400 余场，微党课比赛 47 场，完成朱金金 6891 本调研报告 84 份，制定长效机制 23 个。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

关键词
02

——新一届领导班子履新

6月26至27日，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在杭州隆重召开。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委依法治省办主任王成国出席开幕式并讲话，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视频致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赵光君，省政府副省长胡伟，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王昌荣，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占

国，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林贻影出席大会开幕式。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王中毅主持开幕式，省律协第十届理事会会长郑金都致开幕词。大会正式代表、特邀代表、嘉宾共570余人参加会议。

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工作报告》《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财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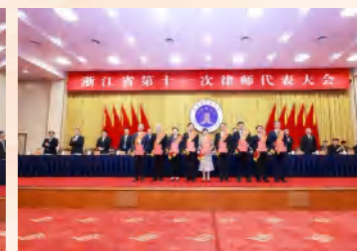


报告》《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修订案）》。会议发布了《浙江省律师行业社会责任报告》《十届理事会四年报》《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工作报告》《2020-2022年度浙江省律师行业违规违纪案例汇编》《浙江省律师行业纪律惩戒规范汇编》，举办了省律协第十届理事会工作成就展。

大会选举产生由96名律师组成的省律协第十一届理事会、49名律师组成的省律协第十一届常务

理事会、25名律师组成的省律协第十一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以及由15名律师组成的省律协第二届监事会。沈田丰当选第十一届理事会会长，叶明当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叶连友当选第十一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省律协第十一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了顾问、聘任了秘书处负责人。

会上还对获得“2019-2022年度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及浙江省律师行业“功勋律师”荣誉称号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进行了表彰。



浙江省第二届涉外法律服务论坛

——服务开放提升，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最优省

关键词

03



11月10日，由“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杭州中心、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司法厅支持，以“服务开放提升，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最优省”为主题的浙江省第二届涉外法律服务论坛在杭州举办。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胡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王中毅主持开幕式。“一带一路”律师联盟秘书长、全国律协国际事务高级顾问、司法部原国际合作局局长康煜，宁波海事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杜前，省商务厅党组成员、总经济师

朱军，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孙颖，省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吴海瑜，宁波海事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沈晓鸣，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王兰青，省发展改革委二级巡视员马玉成，省公安厅法制总队二级警务专员徐芳根，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秘书长王唯骏，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交流合作基地秘书长姜思源等领导出席会议。

开幕式上，“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杭州中心主任、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陈三联发布



30件浙江省优秀涉外法律服务案例、30件优秀涉外法律服务产品。10位优秀涉外法律服务案例律师代表、10位优秀涉外法律服务产品负责人代表上台领奖。

会上举行“浙江省涉外律师培训基地”授牌仪式。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王兰青向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授予“浙江省涉外律师培训基地”铜牌，旨在打造涉外实务、理论研究相结合的“一站式”人才培养新平台，以高水平法律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

省律协会长沈田丰与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秘书长王唯骏代表双方共同签署合作备忘录；省律协会长沈田丰与宁波海事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杜前代表双方共同签署《关于健全完善良性互动机制合力服务保障

国家经略海洋实践先行区的实施意见》。

省级有关部门、“一带一路”综合联盟成员单位、在杭部分高校、行业协会等单位的领导与嘉宾，以及省市律师行业负责人、省律协各专业委员会主任、“一带一路”律师服务团成员、涉外律师代表共240余人参加会议。

近年来，省律协紧紧围绕省委“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工作部署，在推动涉外法律服务工作上持续发力，着力抓好人才队伍建设、境内外行业交流。联合举办涉外律师高级研修班、“一带一路”涉外律师培训班、涉外仲裁专项培训班；组建考察调研组，赴粤沪苏开展涉外法律服务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报送省领导，获专项经费用于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培养；组织律师参加“一带一路”倡议十周年2023国际高峰论坛等。

王中毅厅长专题调研律师工作

关键词

04

——肯定过往成绩，指明未来方向



9月21日上午，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王中毅在杭州专题调研律师工作。其间，王中毅实地走访了省律师协会和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并与省律师行业党委、省律师协会班子成员等进行座谈交流。

王中毅指出，近年来，我省律师行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坚持党建引领上巩固先行胜势、服务中心大局上紧跟发展形势、践行社会公益上发

挥独特优势、加强队伍建设上展现良好态势，成绩值得充分肯定。

王中毅强调，律师队伍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一支高素质重要力量，律师制度是国家法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律师工作在法治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发挥重要作用。一要在对标看齐中提高站位。必须以政治上的先进性保证业务上的先进性，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要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确保律师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

前进。要坚持理论武装不懈怠，认真谋划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持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要坚持走在前列不止步，持续巩固提升行业党建走在全国前列的优势，以“勇敢立潮头，永远立潮头”的价值追求，打造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浙江样板。二要在对照分析中找准方位。要坚持差异化发展方向，瞄准涉外法律服务发展，以外经贸争议、知识产权、海事海商等我省企业需求较大或与“一带一路”建设紧密关联的涉外法律服务为发展重心，建设精准引才、培训成才、合作育才的全生命周期涉外法律人才引育用支撑体系，加快补齐短板弱项。三要在服务大局

中彰显地位。要积极发挥律师队伍的生力军作用，组织引导全省广大律师围绕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大局，做深做实法治研究，积极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为奋力谱写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浙江华章建好言、献好策、出好力。四要在深化认识中把握定位。新一届律协班子和秘书处工作人员要牢牢把准“律师娘家人”这一根本定位，牢固树立“严管就是最大的厚爱”的工作导向，寓服务于指导管理之中，在加强协会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功能上加压奋进，提高服务保障准度，加大律所改革力度，严格教育惩戒尺度，不断提升行业美誉度和社会公信力。



浙陕、浙滇律师行业对口帮扶

——以“浙江所能”助力“陕滇所需”

关键词

05

为落实司法部部署的对口帮扶任务，建立健全深化律师行业东中西部对口帮扶机制，推动浙陕滇三省律师行业协同进步，11月中旬起，省司法厅、省律协启动浙江-陕西、浙江-云南律师行业对口帮扶暨首批青年律师结对培养系列活动。活动历时一个多月，来自陕西、云南两省的首批共56名青年律师参加了培训，取得良好效果。

前期筹备工作中，浙江省司法厅、省律协第一时间与陕西、云南省司法厅沟通商议，积极统筹优势资源，迅速制定培养方案，确定由省律协承担集中培训任务，由杭州、宁波、温州、嘉兴、绍兴五地承担律所跟班学习任务。经各地报名、推荐和甄选，选出了66家具有一定规模、管理较为规范的律所，接待陕滇两地青年律师来浙学习，力求实

现以“浙江所能”助力“陕滇所需”的目标。

在11月14日至17日的集中培训期，省律协精心设置了民法典、刑事、劳动法、知识产权、网络数据安全、婚姻家庭及青年律师成长等方面的专业课程，遴选了多位浙江省业内执业经验丰富、威望高、口碑好且善于传、帮、带，热心行业奉献的资深律师担任授课老师，采用传统面授与现场互动相结合的教学模式，让参训的青年律师全身心融入了集中培训的学习互动。

集中培训结束后，陕滇青年律师分散来到各结对律所，进行了为期三周的跟班交流学习。各结对律所纷纷制定具有特色的跟班学习方案，落实安全管理及各项生活保障，并安排法学功底扎实、综合能力突出的资深律师成立导师团队开展指导，以实战的方式传授诉讼与非诉讼业务的理念和经验，努力提升陕滇青年律师的执业理念和业务能力。

未来，浙、陕、滇三省律师行业将以此为契机，在律所党建、人才培养、律所建设和业务协同方面开展更多交流



合作，建立完善的共享机制，分享彼此先进经验，积极探索律师行业东中西部协同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新方法，努力实现三方共同提升、合作共赢，从而推动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浙江省“三会四师”公益服务

——打造浙江公益服务“金名片”

关键词

06

11月16日，由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浙江省律师协会、浙江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主办的浙江省“三会四师”公益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主题活动启动仪式暨杭州站首场活动成功举办。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王利月，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王兰青，省财政厅党组成员、总会计师，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联合党委书记赵雅玲，省税务局党委委员、总审计师康忠立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省律协会长沈田丰、专职副会长陈三联、秘书长吴引引出席会议。省市注协、律协、税协代表，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管委会相关负责人及科技创新企业代表等近200人参加活动。

幕式上，王利月，王兰青，赵雅玲，康忠立，杭州市委统战部副部长盛春霞，杭州市财政局党组成员、一级调研员毛慧敏共同启动杭州首场活动。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魏跃华，省律师协会会长沈田丰，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邢幼平分别代表省注协、省律协、省税协，与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管委会签订公益助企服务协议，向廊内科创企业提供培训咨询和个性化服务。

魏跃华、邢幼平、陈三联为专家服务团10名组长授旗，其中浙



江金道律师事务所王全明、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徐起平、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孟德荣分别为专家团8、9、10组的组长。

我省律师始终践行为民宗旨，围绕服务和保障民生，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2023年，全省律师共参与矛盾纠纷化解4.3万余件，接待涉法涉诉信访接待1284次，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累计提供法律咨询2.45万次，开展法治讲座1732场，制作线上宣传法治微视频1861个。深入推进百名律师结对百名畚娃、律师妈妈团、省直单位离退休干部法律服务团、服务农民工等公益项目，全年全省律师共代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8400件次，累计为老年人、妇女、未成年等提供免费法律服务4357件（次）。

第十三届浙江律师论坛

——高质量法律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关键词

07

10月21日，由省律协主办、台州市律协协办，以“高质量法律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为主题的第十三届浙江律师论坛在台州市仙居县成功举办。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王兰青，台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永军，省律协会长沈田丰、监事长叶明，台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邵宣豪，仙居县委书记崔波出席论坛。开幕式由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陈三联主持。

省司法厅律工处负责人，仙居县委常委、副县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省律协班子成员、顾问、秘书处负责人、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台州市司法局分管副局长，各市律协会长、分管业务副会长、秘书长，获奖论文作



者及台州律师代表300余人参加论坛。

闭幕式上，举行了本届论坛优秀论文奖、优秀组织奖颁奖仪式。《算法推荐下平台版权治理措施的再审视》等11篇论文获一等奖，19篇论文获二等奖，31篇论文获三等奖。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台州5家律协，省律协民商事、建设工程、证券与资本市场、网络信息、企业法律顾问5个专业委员会获优秀组织奖。



两位省政协领导一周内走访省律协

关键词

08

——律师参政议政，具有天然职业优势

12月7日至8日，省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王昌荣，省政协副主席张学伟先后到省律协开展调研座谈，听取部分省政协委员意见建议。

王昌荣副主席对我省律师行业良好的发展势头和前景予以充分肯定，他指出，律师是令人尊敬的职业，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加强法治建设的要求里明确了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浙江省法治建设和平安建设取得的成果中，也凝聚了全省律师工作者的心血和贡献。同时，他对省律协在行业党建、服务大局、参政议政、主动创新、自身发展等方面的工作成效予以了高度评价。

张学伟听取省政协常委、省律协专职副会长、省律协委员会客厅牵头委员陈三联在律师队伍建设、社会职能履行、参政议政及政协委员会客厅运行等方面工作情况汇报，对近年来省律协在参政议政领域发挥的职能作用给予肯定。



律师参政议政具有天然的职业优势，近年来，省律协组织引导全省律师通过多种途径参政议政，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当参谋、做助手。部署开展全省律师参与法治研究专项行动、举办多场省律协“政协委员会客厅”活动、举办全省律师参政议政交流会、发布全省律师优秀参政议政成果、组织律师到遂昌、龙游参加省政协“送法律下乡”活动等。目前全省共有714名律师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2023年提交建议、提案1226件，被列入重点建议、提案61件，年度优秀履职代表、委员115人，优秀提案、建议31件。

关键词

09

共享青训

——为青年筑梦远航

2022年，省律协向全省律师行业发出以共享发展理念为基础的“共享青训”行动倡议，希望全省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在举办所内青训营、青干班等培训活动时，打破地区与地区、律所与律所之间的壁垒，主动开放一定的名额给所外青年律师参与，让培训资源惠及尽可能多的青年律师。

2023年，各市律师协会和律师事务所积极响应活动号召，分别在温州、宁波、丽水等地举办了青年律师训练营并共享青训名额，我省青年律师争相报名。共享青训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大家反响热烈，不断有律所加入共享青训队伍。

2023年8月24日，为进一步助力青年律师发展，省律协在全省律师行业招募有意愿加入“共享青训”行动的单位，各市律协、律师事务所积极响应，共有95家单位报名参加，进一步扩大了参与成员，相信“共享青训”活动能让全省更多青年律师受益，推动行业发展。



关键词

10

浙江律师跑团

——增强身心素质，展现良好风貌



为鼓励全省律师关注自身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省律协组建了浙江律师跑团，经个人自荐、各市律协推荐、省律协审核后，共有71位律师（实习律师）入选。

3月3日下午，浙江律师跑团在杭州举行了授旗仪式。省律协副会长楼东平出席活动并致辞，秘书长吴引引宣布浙江律师跑团成立，仪式由省律协副秘书长曹悦主持，省律协跑团团长吕晓锋代表全体队员发言。

3月4日上午，近60名跑团律师参加了浙江马拉松接力赛公开组的比赛，比赛采用四人上场接力，且接力

第一棒为女性的赛制。经过激烈角逐，温州律师代表团以03:02:05的成绩斩获律师行业第一名，杭州律师代表团03:04:59的成绩荣获第二名，绍兴律师代表团以03:13:35的成绩获得第三名。省律协副会长楼东平、副秘书长曹悦、会员事务委员会副主任朱炜分别为前三名颁发奖牌、奖杯。



“一砖头打到延安”的红色法学家陈瑾昆律师（下）

文 | 童洪锡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众所周知，毛泽东与科学家、文学家、艺术家及社科专家广泛接触、深入交往，但与法学家交往并不多，深受毛泽东器重的法学家更是凤毛麟角。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毛泽东书信选集》收集了毛泽东在一九二〇年至一九六五年期间的三百七十二封书信，其中，从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共十一封，而有四封是写给法学家陈瑾昆的，足见毛泽东对陈瑾昆的亲近、信任和倚重。1946年10月，陈瑾昆到达延安后，毛泽东风趣地对他说：“一砖头把你打到延安来了。”

奔赴延安 加入中共

中共地下党组织一直关注陈瑾昆

的爱国行动和政治倾向，决定争取这位思想进步的法学教授，北平地下党组织派人主动接近陈瑾昆。1946年1月13日，叶剑英率领的军事调处执行部中共代表团进驻北平，代表团内设立了一个负责统战、联络工作专门小组。经北平地下党组织牵线搭桥，陈瑾昆很快就去中共代表团驻地拜访叶剑英。一席话后，陈瑾昆主动表示提供自己的住宅作为中共代表团广泛接触知识界、科学界、教育界人士的联络点。此后，中共代表团便经常利用陈瑾昆的住所开展联络工作，叶剑英还以中共代表的身份，借用这里举办了一次宴会，宴请在北平的民主人士，其中有张东荪、李锡九等人，气氛相当热烈。陈瑾昆与叶剑英等共产

党人接触、交往后，“思想更加开朗”，政治倾向更加明确，他还特意买了一台德国收音机，深夜收听延安电台的广播，了解延安的情况，研究中共是否能救中国。

中山公园事件后，党组织掌握了陈瑾昆的处境和想法，5月中旬，经叶剑英提议，毛泽东向陈瑾昆发出了邀请，请他去延安考察。6月10日，在叶剑英的精心安排下，陈瑾昆和教育家符定一一起飞赴延安，受到了中共领导人毛泽东、刘少奇、朱德等热烈欢迎，还与留日时的老朋友林伯渠重逢、欢聚。他先后在延安和张家口参观、考察了10天，目睹了中共领导下解放区人民励精图治，欣欣向荣的景象；发现这里人们精神焕发，感情

作者简介：童洪锡，国家一级律师，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书记。曾任温州市第十届至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委员会委员、法制委员会委员。现兼任温州市委法律顾问、温州市人民政府立法专家、温州市金融风险防控法学研究会会长，浙江省行政立法专家、温州医科大学客座教授等。获得温州市十佳律师、温州市优秀仲裁员、浙江省优秀律师、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等荣誉。著有《法解文史》《中共历史上的红色律师》等。

真挚，官民平等，官兵平等；秩序安定，治安良好，教育普及；乡村自治，民主选举；官民合作，努力生产。这一切与国统区天差地别，更让陈瑾昆耳目一新。他认识到中共推行土地改革，真正实现了耕者有其田，是中国目前经济改革的正确路径；赞同中共主张的新民主主义所构建的建设新中国、新社会的伟大蓝图。他决心追随共产党，留在解放区参加工作，毛泽东则认为以他在北平的地位和声望，继续留在北平开展工作，对革命事业更为有利。在毛泽东劝说下，陈瑾昆回到北平。

为了使国内外更多的人了解中共，了解中共领导下的解放区，陈瑾昆将自己在解放区的所见所闻写成《延安与张家口旅行记》，发表在报刊上，其中：“解放区虽非天堂，非解放区则确为地狱”一语，道出了他的心声，震撼了国统区的知识界，产生了巨大的政治影响力。

国民党悍然发动内战后，为进一步钳制舆论，加紧迫害民主人士，1946年7月11日和15日，国民党特务先后暗杀了著名教授李公朴、闻一多。对陈瑾昆则再一次威逼利诱，蒋介石派人邀请他去做官，遭到拒绝。此后，陈家就经常接到威胁、辱骂的电话，特务对他进行了监视。考虑到陈瑾昆的人身安全，叶剑英决定安排他去解放区，地下党组织搞到了一张通行证，派人护送陈瑾昆再次去延安。8月的一天，陈瑾昆乔装打扮，化名李老板，途中摆脱了特务纠缠，9月初到达张家口，发表了《余为何

参加中共工作》的政治声明。

在这份政治声明中，陈瑾昆指出，由于蒋介石的独裁专制和倒行逆施，才迫使他这么一个以前只守个人岗位的人，只得担负起立言的责任，并“环顾国内民主力量，择其可与合作者”。他从解放区和共产党身上看到了中国希望之所在，断言只有共产党能完成求国家独立、人民民主的历史任务，中国始能真正成为世界四强之一，负起共同维护世界和平之责任。他痛斥蒋介石“全国民众呼吁不断，盟邦特使调解不成，亲口诺言不算，亲笔签字无效”的背信弃义的行为。他指出如果国民党反动政府在美国支持下继续内战，人民长期涂炭，于中国固亦极端不幸，于美国人民亦极端不利，呼吁中美两国人民，均须奋起纠正两国政府此种“损人损己”的错误。毛泽东获悉后致函称赞：“今日阅悉尊著《余为何参加中共工作》，义正词严，足以壮斗士之志，夺奸邪之魄，拟付《解放日报》发表并广播全国。蒋军正大举进攻张垣（即张家口），拟请先生来延安共策工作之进行，如何，盼复。”

在张家口，陈瑾昆受到了热烈欢迎，不日其家眷也在地下党的护送下，安抵张家口，一家团聚。9月19日，陈

瑾昆一家八口人由张家口动身赴延安，从晋察冀经晋绥解放区到陕甘宁边区。陈瑾昆途经各地都发表演说，揭露蒋介石发动内战的阴谋，指斥美军以遣俘为借口长驻中国，侵犯中国领土主权，为反内战的军民加油、鼓劲。10月29日，陈瑾昆一家抵达延安。第二天，周恩来亲自将他的住处安排在杨家岭，与陆定一住同一排窑洞，上一排窑洞即是毛泽东的住处。毛泽东特地邀请陈瑾昆及其夫人到家中做客，席间，毛泽东风趣地说：“一砖头把你打到延安来了，还有国民党特务为你送行，真得感谢他们啊！”陈瑾昆笑着激动地说：“是您和共产党救了我们全家，我的这条命已经不属于我自己了。”10月31日下午



刊登毛泽东同志致陈瑾昆手迹的1983年12月23日的《中国法制报》

午，毛泽东、朱德又在中央办公厅设宴招待陈瑾昆。面对高规格的礼遇，他向记者表示：“余虽年已六十，但愿再活二十年，为人民服务。”12月，陈瑾昆经时任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介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实现了终生夙愿，真正成为共产主义队伍中的一分子。

为民立法 为民司法

陈瑾昆是有很高学术成就与地位的著名法学家，到延安后，愿意发挥专业特长，参加法治工作。他在《余为何参加中共工作》一文中说：“在新民主主义下，除政治建设、经济建设外，亦尚有法律建设。余于法律尚为识途老马，将于此方面参加工作。”这说明陈瑾昆对到解放区如何为革命开展工作，有其明确计划。因此，他一到延安除了积极参加政治活动外，就一心想用其所长，从事法律工作，为解放区的法治建设贡献自己的智慧。1947年1月，他就任中共中央法律研究委员会委员。

陈瑾昆虽然是阅历丰富的法学专家，但他没有囿于过去的经验，更没有摆专家、教授的架子，而虚心研究解放区法制建设的经验，看到了解放区司法工作与国统区的根本性区别：因人民生活改善而引发的财产纠纷与犯罪者少，相应的民事诉讼也比较少；解放区司法工作注重调解，一般的争执，由乡村干部调解了结，减少讼累；司法工作中注重说理、教育，同时不耽误群众生产。他认为这些做法十分可取，呈现了人民司法的内涵与特征。

在陈瑾昆到达延安之前，1946年6月，中央书记处决定成立法律问题研究委员会，以林伯渠、徐特立、王明、谢觉哉、陈伯达、李木庵等为委员，谢觉哉为主任委员。1947年1月，周恩来代表中共中央召集了一次会议，要法律问题研究委员会起草一个全国性的宪法草案，为召开解放区人民代表大会作法治准备，并限于当年5月1日前交稿。在1946年11月中旬左右，法律问题研究委员会协助中共中央西北局已初步完成了陕甘宁边区宪法草案的起草工作。陈瑾昆认为《宪法》是国之根本、国之重器、法治之源，在此前提之下，对《宪法》的导引功能对相关的权力行使界限予以明确的设定，既赋予了公民基本权利，又设定了相关的保障机制。陈瑾昆参与全国性宪法起草工作后，他研究边区宪草后提了不少意见，并提出法律是与政治相通的，政治路线是贯穿于宪法之中的观点。他特意给毛泽东写了一封信，陈述了自己的这种见解。1947年1月16日，毛泽东复函：“大示诵悉，从新的观点出发研究法律，甚为必要。新民主主义的法律，一方面与社会主义的法律相区别；另一方面又与欧美日本即资本主义的法律相区别。请本此旨加以研究。……”

从1947年1月28日到3月上旬，根据毛泽东的指示，中央法律研究委员会开始研究及草拟全国性新宪法草案的工作，徐特立、王明、陈瑾昆、何思敬、李木庵、张曙时、杨绍萱及罗迈、齐燕铭等参加，王明为宪法组长，陈瑾昆为法律组长。除宪法外，

他们还要起草民法、刑法和土地法。尽管炮声隆隆，战火即将烧到延安，但陈瑾昆和中央法律研究委员会成员专心致志、从容不迫地工作，为迎接新中国的成立，为新法典的诞生，日以继夜，呕心沥血。

1947年3月，国民党向陕北、山东发动重点进攻，胡宗南率数十万军队进犯延安，中共中央决定主动撤出延安，并安排老弱者先行转移。3月7日，陈瑾昆与谢觉哉、吴玉章等一行七人向山西转移。路途上，翻山越岭，风餐露宿，艰难行进，敌机跟踪盘旋，有时炸弹就落在队伍前。过了黄河后，更是为了避开敌人轰炸，只能夜里行军。3月的北方，仍然天寒地冻，冷风刺骨，这样恶劣的环境，对年逾花甲的陈瑾昆来说是第一次经历，但他乐观面对，坚持下去。经过16天的艰难跋涉，于3月22日到达山西临县的后甘泉村。后甘泉村位于临县县城东南5里多的地方，交通相对方便，环境暂时安全，中央法研会的成员就在这里住宿、办公。几天后，他们就开始工作，任务是起草全国性宪法及创立新民主主义的法律理论，陈瑾昆先参与起草了《中国土地法大纲》。5月至8月，陈瑾昆等法研会成员起草了一个照顾到政协协议原则的新宪法草案，即所谓后甘泉初期宪草初稿。8月至10月中旬，又根据解放战争形势的发展和中共中央的指示，起草了内容与形式皆为新民主主义的宪草，即后甘泉后期宪草初稿。

法研会成员起草法律工作，民主气氛浓烈，经常为一个立法原则、立

法内容、一个条文、甚至个别字词，各抒己见，争得面红耳赤，这种集思广益的做法有利于提高立法的质量，保证法条齐备完善。作为专家，陈瑾昆除参加法条起草、讨论外，还负责讲授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理，他法理功力深厚，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讲课很受欢迎。谢觉哉听后，感到有所收获，1947年5月，谢觉哉日记记述：“陈老讲民事诉讼法，切实可听。”“陈老续讲刑法”。从6月份开始，后甘泉村亦屡敌机轰炸，但陈瑾昆毫不畏惧，孜孜不倦地全身心投入工作。有时警报拉响了多时，警卫员多次催促他躲避空袭，他仍专心致志，纹丝不动，急得警卫员只得架起他就跑。

7月13日，毛泽东回信对陈瑾昆的工作予以肯定：“大示敬悉。你们一家安于农村生活，闻之甚慰。立法工作是一新部门，得兄主持，日起有功，是大好事。时局如兄所料，人民战争是发展的；惟艰苦奋斗，尚须付以数年时间。我们在此均好，勿以为念。”可见，陈瑾昆保持与毛泽东书信往来，谈工作，也讨论时局，并传递彼此间的生活上关心。

1947年8月18日，在榆林战役后，西北野战军在沙家店设伏向从榆林南下的国民党军整编第三十六师发起进攻，至20日黄昏，全歼该师6000余人，从根本上扭转了西北的战争局势。后甘泉后期宪草初稿完成后，10月8日，陈瑾昆写信给毛泽东报告情况，并根据近期沙家店战役胜利的大好形势，指出这说明国民党军队对



常德市旅游度假区月亮山村四组的陈瑾昆故居

陕甘宁边区的进攻已失败，蒋介石所谓的重点进攻战略已经破产，这将引起美国人民对美国援华政策的反对，中国革命胜利有期。11月18日，毛泽东复函，说：“十月八日来示敬悉。国内外大势观察正确，不会有第二个方向，进度亦快，不会稽延不决，诚如尊论。惟我们宁可作从长打算，估计到一切可能的困难，以自力更生精神，准备付以较长时间，似属有益。兄及诸同志对于宪草，惨淡经营，不胜佩服。惟发表时机尚未成熟，内容尚宜从长斟酌，以工农民主专政为基本原则（即拙著《新民主主义论》及《论联合政府》中所指之基本原则），详由王谢二同志面达。弟身体有时略有毛病，大体尚好，勿以为念。天寒尚祈珍摄。敬祝安好！并问陈夫人及诸小姊妹好！……江青附笔祝全家安好！”毛泽东复函赞同陈瑾昆对解放

战争形势的判断和中国革命胜利的预期；对立法工作给予关心与肯定的同时，从建立新民主主义专政的高度，提出内容从长计议，公布的时机尚不成熟，具体意见由王明、谢觉哉面告；生活上殷殷关切之情，溢于言表，有意思的是信中还有江青附笔问好，可见，毛泽东对陈瑾昆显得亲近随和，完全是老朋友间的交往。

此前，10月20日，王明、谢觉哉带着宪法及其他法律草案重返河西向毛泽东、刘少奇汇报并请示今后工作，因战局紧张，中央无暇讨论，同时毛泽东认为宪法草案要待全国胜利后才使用，在信中他把这考虑及时告诉了陈瑾昆，并让王、谢在回到后甘泉详细面达。此后约一年多时间，陈瑾昆等法研会成员没有继续研究和修改这一初稿，搁置了宪草起草工作。法研会根据解放战争形势的发展，快节奏

地起草了各种法律法规，一旦全国解放后，立即废除旧法律，实施新法律，以保证社会秩序的安定和各方面接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1948年初，全国和西北战场的战争局势有了很大的改变，为了适应解放战争胜利发展，3月21日，毛泽东、周恩来、任弼时等中央领导人率中共中央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总部部分人员东渡黄河，与叶剑英、杨尚昆率领的中央后委会合，前往河北平山县的西柏坡，与刘少奇、朱德率领的中央工委会合。在山西临县后甘泉的中央法委会和其他机关也接到转移的通知，4月7日，陈瑾昆等离开后甘泉村向河北平山县转移。5月25日，毛泽东在西柏坡宴请陈瑾昆、谢觉哉、张曙时、李木庵，陈瑾昆又见到了阔别一年多的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等中央领导同志，十分高兴，亲切交谈。刘少奇说：“华北联合政府快成立了，要陈瑾昆去当法院院长，谢觉哉去当司法部长。刑法先就旧的改一下施行。民法也可以这样，边做边改，以稳定社会秩序，保障私人财产，使人民乐于生产建设。要训练干部，要建立正规法治，有助于人民建设的就用，否则就改。”根据刘少奇的指示，陈瑾昆干劲十足，不顾炎炎酷暑，除参与起草《土地法》以外，还起草了《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短短的两个半月，到了7月这三部法律草案相继脱稿。

1948年8月，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华北大部分地区解放，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陈瑾昆被推选为代表，大会通过了《华北解

放区施政方针》《华北人民政府组织大纲》《村县（市）人民政府组织条例》，并民主选举董必武、陈瑾昆等27人为华北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9月，陈瑾昆被任命为华北人民法院院长，10月正式组建了华北人民法院。在院长任内，尽职尽责，他不仅起草法律法规、处理案件，而且不时与谢觉哉商议下级法院组织问题，亲自下乡调查。同年12月，陈瑾昆偕同谢觉哉来到中共中央所在地西柏坡，参加法研会召开的立法工作会议。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一是总结宪法起草工作，主要说明宪法上的国体、政体的重要法律问题；二是总结法律争论问题，主要是对新旧法律观的争论作一个总结，陈瑾昆表示放弃一些不合时宜的观点。遵照中央指示，中央法律问题研究委员会改组为中央法律委员会，作为协助中央研究与处理全国有关立法与司法问题之工作机关，陈瑾昆当选为委员。1949年2月，华北人民政府迁驻北平，陈瑾昆回到这座曾经居住、生活了近30年城市，看到千年文化古城完好无缺地回到人民手中，且即将成为新中国的首都，感慨万千。回到北平后，他参与了接收和整顿旧司法机关工作。

9月24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会议召开，陈瑾昆以特邀代表的身份参加会议，当选为第一届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他一方面为新中国的诞生而欢欣鼓舞，另一方面严于律己解剖自己，说自己一辈子从事法律工作，以前对于国家和法制的观念模糊，为有产者服务多年，现在决心抛弃旧观念，为新中国的法律建设作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陈瑾昆任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最高人民法院委员、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委员，由于法制委员会主任王明上任不久就离职去了苏联，陈瑾昆实际主持了法制委员会的工作。1950年李木庵主持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陈瑾昆1948年完成的《新刑法草案》是主要的参考文本，他还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意见。他参与新中国初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重要法律的起草和审定工作，为新中国的立法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陈瑾昆主张国家严明法度，依法行政，反对有法不依，违法不究，或以权代法。陈瑾昆不徇私情，带头遵纪守法，他的一个儿子好吃懒做，不争气，他就写信给公安部长罗瑞卿，罗部长认为其并未触犯法律不便处理，但陈瑾昆还是坚持把他送入北京第一监狱劳动改造，让其自食其力。后来陈瑾昆一直让这个儿子在监狱工作，以示改造的决心。

1952年，陈瑾昆被错误处理，受到不公正待遇，撤销了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但是他胸襟豁达，坦然面对，表现出一个共产党员应有的品质与风范。1955年，陈瑾昆担任最高人民法院顾问。1959年5月14日，陈瑾昆在北京因病逝世，享年72岁，中央人民政府和政协全国委员会发出讣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谢觉哉亲笔书写挽联：

单骑突包围，解放旗开，公来独早；
兆民齐跃进，共和国建，灵其永安。

村支书的乡“愁”

文 | 胡泽明 梁燕宏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东阳市巍山镇光里湖村，每到夏天，田田荷叶、袅娜荷花，充满了江南风韵。

徐华新就出生在这美丽的光里湖村，20岁那年外出闯荡，四十多年间他不仅建立了自己建筑、开发、投资、租赁等事业版图，建筑一项年产值就达3亿元，还担任嘉兴东阳商会会长、嘉兴金华商会秘书长等职务。铅华洗尽、珠玑不御，但乡音难舍、乡愁难忘，事业有成的徐华新始终放不下对家乡的牵挂。

2018年，徐华新在乡贤回归召唤下，当选成为光里湖村党支部书记和行政村总书记，担任村书记后的徐华新不拿一分钱工资，并多种形式反哺桑梓，成了乡村振兴的带头人、农民增收致富的领头雁。

因履职深陷丛棘，律师拔“刀”相助

就在徐华新进一步谋划光里湖村的未来时，一起村集体土地流转纠纷把徐华新拉入了刑事犯罪的泥淖。

2021年接近尾声，光里湖村1246亩农田流转的五年承包期，因受疫情影响已经延期了一年。为了及时将农田承包出去，让农户的承包金有个着落，村两委决定再次公开招标将农田发包给有经验的种粮大户，村民徐某良以价高中标。然而由于准备工作不充分，中标后村

委才发现招标前尚未与村民签订土地流转合同，约30亩农田的农户不同意流转承包给徐某良。村委会及时将情况反馈给徐某良，提出涉异议农田暂不要耕种，村委将尽快与农户协商。但是，徐某良在尚未与村委签订农田承包合同，也未与异议农户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在2022年开春后强行播种，有异议的农户只得向村委求助。

村委会在这30亩农田中插上了“此区块不流转”的牌子。但是不听劝阻的徐某良坚持强行播种，农户多次报警，要求恢复原状，徐某良仍以“我是中标人”为由继续耕种。作为村干部的徐华新、徐某峰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只能叫来耕地机械将已播种的有争议的15.66亩水稻苗进行了清理。尔后徐某良以水稻苗被人毁坏为由报警。2023年1月，东阳市公安局正式立案，并对徐华新、徐某峰采取了取保候审。经价格认证中心鉴定受损的水稻田损失数为9183元，已经达到了5000元的刑事犯罪立案标准。经过一个多月的侦查，公安局以徐华新、徐某峰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向东阳市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胡泽明、梁燕宏两位刑事律师代理本案，提出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并多次与检

察官进行沟通和交涉。在坚持不懈的努力下，东阳市检察院最终采纳了律师的辩护意见，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成功为徐华新讨回了公道，洗去了冤屈。

案件难点

本案中徐华新、徐某峰作为村委负责人，所实施对农田的清理行为，是合法履职行为还是犯罪行为，是职务行为还是个人行为，成了本案罪与非罪的关键问题。

一、农户有权利自主决定是否土地流转

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农户家庭，土地是否流转、价格如何确定、费用如何支付，应由承包农户自主决定，流转收益应归承包农户所有。为此，本案中的30余亩耕地，承包的农户有权利作出不同意流转的决定。

二、强行耕种是引发本案的主要原因

案发前，徐华新、徐某峰曾多次组织徐某良和异议村民进行协调，并明确告知对不同意流转的农田，在未协商成功前不得强行耕种。因此，徐某良在明知有30余亩农田的承包农户不同意土地流转的情况下，强行耕种是引发本案的主要原因。

三、清理措施是为了维护农户权益

徐华新、徐某峰对异议农田的清理措施，是在先前的协商沟通、现场劝阻无效的基础上采取的，目的是尊重农户自主意愿，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维护农户利益，符合中办、国办《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中提出的“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违背承包农户意愿、不得损害农民权益”的工作要求。徐华新、徐某峰的清理行为具有正当性。

四、清理措施是职务行为

徐华新、徐某峰指令的清理行为，是基于村书记、村委的职务而实施的，是村集体行为，不属于个人行为。即使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也是单位犯罪。《刑法》

中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犯罪主体只能是个人，不能按照单位犯罪来处理。

案件评析

对徐某良强行耕种行为，村委应农户求助多次介入协调，农户也有多次报警，清理措施的出发点是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保障土地承包权的实施。徐华新、徐某峰指令清理行为具有合法性基础，是一种履职担当，不属于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的犯罪行为。

一、村委会所实施的恢复原状行为，具有法律依据和权利基础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土地经营权流转应当遵循依法、自愿、有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原则。本案在没有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前提下，徐某良强行耕种行为是侵犯了农民承包经营权。根据《土地承包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村民有权采取排除妨害、恢复原状措施，也有权寻求村民委员会的帮助。村委会有权对毁损土地、非法用地行为监督管理，在必要时采取自救措施，以防止损失扩大。

二、本次事件属于农村集体土地流转民事纠纷而非刑事犯罪案件

徐某良的强行耕种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规定，违背了承包农民流转意愿。村委会在土地流转公开招标前，未取得村民的土地流转授权，招标存在瑕疵，村委会有过错。中标人有权要求村委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徐某良却采取强行耕种，具有非法性。因此，本案属于农村集体土地流转民事纠纷，不应当定性为刑事犯罪案件。

“律师手记”之：

烟花爆竹惹出来的邻里纠纷

文 | 俞思贵

新春佳节到了，放个烟花爆竹喜庆一下，这已经是中国人延续了多少代的老习惯。在以前，每年春节期间都会发生因为燃放烟花爆竹引起的火灾，有的家庭因此家徒四壁。本该是高高高兴兴的时候，反而增添了许多忧愁。

老L和老J是住在同一幢高楼里的邻居，老L住在16楼，老J住在13楼，同在一幢楼里生活，同乘一部电梯上下，同一个大门进出。他们已经在这里生活了很多年，本来都是友好相处的邻居，可是老J怎么也没想到，2014年春节大年初一凌晨自己的一筒烟花爆竹，把两家多年来的友好气氛毁得一干二净。

除夕夜当晚，老L夫妇俩出门到儿子家过团圆年，出门时忘记将窗户关闭后再走，而老J燃放的烟花也就不偏不倚地从老L家的窗户窜了进去。就在短短的几分钟内，烟花引燃

了窗帘和窗前桌子上的易燃物，继而烧坏了桌上的电脑以及边上的衣物，瞬间火光窜出窗外，幸亏有人报警，消防人员及时赶到现场才迅速灭了大火。

老J已经年近70，本来耳朵就重听，放完烟花之后就只管自己回家去了，他压根儿就没有意识到，老L家的这起火灾与他燃放的烟花会有丁点关联，加上他耳聋，根本没有听到外面救火的动静，管自己心安理得地睡觉了。

但是燃放烟花导致火灾的一系列过程，却被在底楼大厅里打牌的几个人看在了眼里，他们目睹老J下楼、燃放烟花、上楼回家，紧接着就起火，不久消防队员就来救火了。这些都是事后消防人员在救火之后走访中得到证实的具体细节，可是老J自己却处在全然不知的状态。由于此时正值春节长假，这件事暂时搁置在那

里，没有任何人为了此事去惊动过老J。

但是老L却在第一时间得到了家里起火的消息，夫妇俩心急火燎地从儿子那里赶了回来。等他们到家的时候，火灾早已经被消防官兵扑灭，面对被大火烧得狼藉不堪的场景，他们欲哭无泪。如何对肇事者追索赔偿，通过什么途径去做，采取什么样的方式，夫妇俩心中无数。他们一度陷入了迷茫的状态。

长假很快就结束了，老L夫妇找到社区，希望社区出面做做工作，通过协调使得这件事情有个妥善的了结。

当我得知这个消息后，作为社区律师，我觉得有义务来处理这件看似简单但并不简单的事情。至此，老丁才了解到事情经过。在召集他们双方调解之前，我和社区干部首先对他们两家进行了“背靠背”的沟通，了解

了他们双方的内心想法之后，才能有放矢地进行调解。

老L认为，自己家里遭遇火灾的直接原因是老J燃放烟花所致，老J对自己家里所遭受的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赔偿责任；在赔偿数额上，不少于两万元；这个数额的根据是：这次火灾总共损失在4至5万元，但由于自己没关窗户也有过错，自己应承担百分之五十的责任。所以粗略算了一下，要求对方赔偿2万元。

老J则认为，自己的确是在那个时间段燃放烟花，但自己并不是唯一燃放烟花的人，也有可能是另外人燃放的烟花窜进了老L家的窗户才起火。“鉴于双方是相处多年的友好邻居，我们对老L家的遭遇深表同情，为此我们愿意捐助5000元，但必须声明，这不是赔偿款；同时还要说明的是从此之后，他们不能再为这件事向我们提出任何要求。”这几句话是老J的妹妹代表老J说的，老J是个不太会表达的人，再加上他耳聋，所以是他妹妹和他老伴来与我们进行沟通。

不管怎么说，老J他们家的态度还是让我感到很欣慰，他们俩的确是一对心地善良、有着良好道德素质的退休员工。5000元钱，对高收入的人来说算不了什么，但对他们来说，却是整整一个月的退休养老金了。在遇到意外事件后，他们能够以这样的心态，坦然地来面对实属难得。虽然离对方的要求还有很大的距离，但、

多少有了一些能够促使这件事得以解决的基础。

在后来的时间里，我们再次约见老J的妹妹和老伴，并将老L家的要求转达给她们的时候，老J的妹妹听到要两万元这个数字时，表示绝对不能接受。

于是我们在对她们进行说理的同时，也进行了一些分析：如果你们再增加一些捐助的数额，对方或许心理就会平衡许多，我们的工作也会比较好做；如果你们一定要坚持现在这个数目，那么对方一旦起诉到法院，因为有了那些打牌人的作证，虽然不一定会判你们赔偿两万元，但官司基本上会出现一个不利于你们的后果，而且还会伤害邻里之间的感情；如果你们能够拿出一万元的话，社区愿意再和对方进行沟通，化解这件事，请你们再考虑一下。这时候老J的妹妹表示，看在多年邻里关系的份上，他们最多拿出8000元，如果对方不同意就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回过头来，我们再次约见了老L夫妇，同样也对他们进行了说理和分析：大家都是朝夕相处的邻居，希望你们能够换位思考，如果你们处在对方的位置，面对这样的事件，你们会拿出多少捐助款？现在对方愿意拿出8000元，也是看在多年相邻友好的份上；况且他们都是普通的退休工人，能够做到这个份上已经很不容易，你们如果一定坚持不让步，他们也没有能力再增加了，打算让你们打

官司；再说了，即使你们起诉到法院，由于你们自己有明显的过错，也不能保证你们就一定能够得到满意的结果。所以希望你们能够综合考虑、权衡一下利弊。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有些东西是花钱买不来的。请你们能够换位思考一下，对利弊关系做个冷静的分析。

经过一番沟通和交流，老L夫妇也作出了巨大的让步，但仍然坚持不能少于一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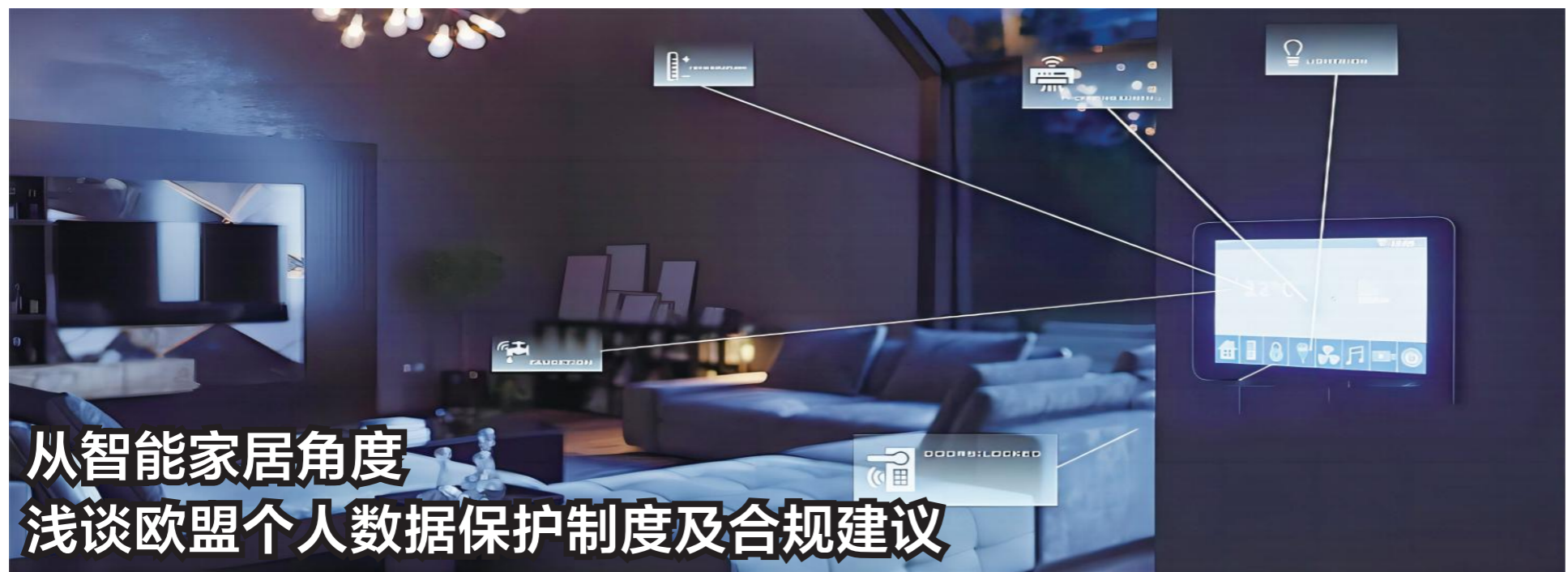
对于老L夫妇的这个态度，我和社区领导都还是感到很欣慰的，毕竟他们双方的距离已经越来越近了，使我们对这件事情的处理充满了信心。

此时此刻，我心里在想：如果这2000元最后双方都坚持不再相让的话，哪怕是我自己掏腰包，只要能够化解这样一个非常特殊而意外的邻里纠纷，维护他们之间的友好邻里关系，也是值得去做的。

最后社区主任将这一事件的调解经过情况上报到街道，申请对此进行补助2000元。街道很快批准了社区的报告。

为了对这件事有个完整的了结，根据双方的意愿，我为他们拟写了一份《备忘录》，一是表明老J他们拿出的是捐助款；二是老L对老J夫妇的捐助行为表示感谢；三是双方保证友好如初；四是老L从此不再对老J夫妇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至此，终于使得这个意外的邻里纠纷有了一个圆满的结局。



文 | 琚雷刚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随着科技飞速发展，智能家居让生活更智能、更便捷，将这些遥远的未来科幻场景变成了许多人的日常生活。然而，正如硬币有正反面，智能家居既是我们日常生活的守护者，也同时成为我们的密切监视者。我们的每一个动作都暴露在设备的监控之下。为保护个人隐私和数据，目前各国立法机构纷纷出台了相应法规予以规制，其中尤以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下称 GDPR) 最为完善，被世界各国竞相模仿。而作为世界工厂，中国智能家居厂商在满足国内需求的同时，也积极占领海外市场，尤其是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欧盟。本文拟从智能家居发展现状的角度，浅谈欧盟个人数据保护制度及数据合规建议。

智能家居产品现状

智能家居是以住宅为核心，借助综合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以及音视频技术，将与家居生活相关的设备整合在一起，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和家庭日程事务的管理系统，以提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和艺术性，实现节能环保的居住环境。据报道，截至2023年2月，中国智能家居APP的月活用户规模达到2.65亿。智能家居领域的领先厂商包括小米、华为等依托手机端客户和互联生态攻占市场的科技公司，以及美的、海尔等老牌家用电器厂商，还有凭借智能音箱迅速进入智能家居市场的百度、阿里等互联网巨头。产品范围广泛，包括智能

家电、智能安防监控、智能影音娱乐、智能照明、智能连接控制和智能家庭能源管理，覆盖了居家生活的主要场景。这些厂商在满足中国市场需求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尤其是欧盟地区。根据商务部统计，2022年，中国是欧盟最大的进口来源地，中国产品占欧盟进口产品的20.8%。因此，在对欧贸易中，如果确保遵守欧盟数据保护相关法律是众多出口厂商需要面对的重大难题。

欧盟个人数据保护法 (GDPR) 简介

2018年，为因应数字经济全球化对个人数据保护带来的挑战，欧盟制定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以解决欧盟成员国在个人数据保护法及实施过程中法律不统一的问题。

1. 什么是个人数据及数据处理？

关于个人数据的定义，不同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的术语，如“个人数据”“个人信息”“隐私”等。欧盟成员国主要使用“个人数据”一词，而美国、加拿大使用“隐私”，日本、韩国、俄罗斯等国使用“个人信息”。在中国大陆，《民法典》采用了“个人信息”这一法律定义。在欧盟地区，“个人数据”指与一个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即数据主体）相关联的所有信息。可识别的自然人通过标识符，如姓名、识别号码、位置数据、网上标识符，或者通过生理、心理、基因、经济、文化或社会特征等因素，可被直接或间接识别。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家庭地址、电子邮件地址、

各种身份识别号码、位置信息、IP地址、cookie ID、移动电话的广告应用标识符等。

此外，GDPR还特别规定了敏感个人数据，称为“特殊类别的个人数据”，包括揭示种族或民族信息、政治观点、宗教、哲学信仰、工会成员信息、健康、自然人性生活或性取向的个人数据。对这些敏感数据的保护和处理要求更为严格。

数据处理是指对个人数据执行的任何操作，无论是否通过计算机自动处理的方式还是通过传统的人工处理，例如收集、记录、组织、结构化、存储、改编或更改、检索、咨询、使用、通过传输、传播等；

2. 欧盟个人数据保护制度

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强调了个人对其个人数据的掌控权，要求企业在处理数据时保持透明，并获取用户的明示同意 (consent)。此外，GDPR还规定了对于敏感个人信息更为严格的处理要求，以进一步保护用户的隐私权益。

(1) GDPR 适用范围

欧盟作为超国家组织，(supra-national organization)，其法律既不属于具有直接对内效力的国内法，也不属于平等国家之间缔结的普通国际法，而是自成一派的超国家法。按照法律位阶，欧盟法律主要包括为欧盟条约 (EU Treaties)，法规 (Regulations)，指令 (Directives)，决定 (Decisions) 等，法律效力逐级降

低。其中欧盟条约及法规具有直接效力，可直接在各成员国实施；而指令，决定等法律需要经过成员国国内立法转换 (harmonization) 后方可适用。对照可知，GDPR属于欧盟法规，效力仅次于欧盟条约，具有直接实施效力，各成员国都应当遵照执行。

GDPR的适用范围广泛，不仅包括在欧盟内处理个人数据的组织，还适用于那些虽不设立在欧盟内但处理活动牵涉到欧盟境内数据主体、提供商品或服务、以及监视数据主体的组织。只要商品或服务销售给欧盟境内的个人，并涉及个人数据处理，都有可能受到GDPR的监管。简而言之，GDPR的保护对象为欧盟境内的数据主体，其适用范围随着欧盟境内个人数据的流动而延伸。

(2) GDPR所规制的2类主体

作为监管法 (Regulatory law)，GDPR的主要立法目的是对相关领域的两个特定主体的行为进行监管，以此确保个人数据在处理过程中得到有效保护。他们分别是数据控制者 (data controller) 和数据处理器 (data processor)。

数据控制者是指单独或联合决定个人数据处理目的和方式的自然人、法人、公共机构、行政机关或其他非法人组织。具体而言，如果一个组织有权决定处理个人数据的目的和方式，那么它可以被称为数据控制者。当需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控制者共同决定个人数据的处理

方式和目的时，它们被称为联合控制者。根据 GDPR 的要求，它们应以明确的方式确定在监管规定下各自的责任与义务。

数据处理者是指代表控制者处理个人数据的自然人、法人、公共机构、行政机关或其他非法人组织。数据处理者代表数据控制者处理个人数据，为数据控制者的利益服务。作为数据处理者，应在数据控制者指定的范围内进行数据处理活动，不得超出范围、目的、约定时间等。如果处理行为发生变更，则需要在使用前得到数据控制者的授权。例如，智能家居的生产厂商搜集了相应数据后，成了数据控制者，可以自己或委托第三方即数据处理者对数据进行处理，从而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

(3) 处理个人数据的 6 项基本原则

GDPR 第 5 条规定了数据处理的 6 项原则，分别是合法公平透明原则、目的限定原则、数据最小范围原则、准确性原则、存储期限限制原则、安全性和保护措施原则。

合法性、公平性、透明度：数据处理必须以合法、公平、透明的方式进行。处理者需要明确数据处理的合法基础，如用户同意、合同履行、法律义务等，并在透明度方面提供清晰的信息。目的限制：数据只能遵守明确定义的合法目的被收集和处理，不得与原始收集目的不一致的地方使用。任何超出这一

范围的处理都需要新的用户同意或其他合法基础。数据最小范围：数据处理应限制在实现目的所需的最小范围内。处理者应当仅收集和处对于实现特定目的所必需的数据，避免不必要或过度的数据收集。准确性：数据处理者负有确保个人数据的准确性的责任。必须采取合理的步骤来纠正不准确或过时的数据，并在需要的情况下更新数据。存储期限：个人数据应仅在达到目的所需的时间内保留，并在此后删除或匿名处理。处理者需要明确规定数据的存储期限，并在超过期限时采取适当的措施。安全性和保护措施：处理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确保个人数据的安全。这包括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避免数据泄露，并在有必要时通知监管机构和数据主体。

(4) 处理个人数据的 6 项合法情形

GDPR 第 6 条规定了个人数据处理 6 项合法情形，可归纳为数据主体同意 (Consent) 以及其他 5 项合法情形 (履行合同、履行法定义务、保护个人权益、维护公共利益、追求正当利益)。只有符合其中一项或者多项情形，方可有权处理个人数据。

数据主体同意：获得数据主体的同意处理个人数据。履行合同：为了履行数据当事人参与的合同之必要，或者处理是为了在签订合同之前应数据主体的要求而采取的措

施。履行法定义务：为了遵守控制者所承担的法律义务所必需的。保护个人权益：为了保护数据当事人或另一自然人的切身利益之必要。维护公共利益：为了执行公共利益领域的任务或行使控制者既定的公务职权之必要。追求正当利益：为了控制者或第三方追求的合法利益之必要，但此利益被要求保护个人数据的数据主体的利益或基本权利和自由覆盖的除外，特别是数据主体是儿童的情况下。该项不适用于公共当局在执行其任务时所进行的处理。

如前所述，GDPR 将个人对其个人数据的掌控权作为数据保护法最基本的立法宗旨。通过促进透明、合法、尊重隐私权的数据处理，实现权责平衡与个体选择权。数据主体的同意行为对于数据处理行为是否合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基于此，众多数据控制者绞尽脑汁采取各种手段，诸如不断弹窗请求，或者不同意无法使用产品功能等以获取用户的同意。但通过此类行为获得的用户同意很有可能被欧盟执法机关认定为无效。

(5) 数据主体所拥有的 8 大权利
个人数据在被处理的过程中，数据主体享有一定的权利，以确保数据处理行为符合其真实意愿，且不侵害其合法权益。GDPR 第三章明确列举了数据主体享有的八大权利，包括知情权、访问权、更正权、删除权、限制处理权、数据携带权、

拒绝权、不受制于自动化决策。

(6) 其他重要制度

GDPR 的上述原则以及其赋予数据主体的各项权利共同构成了数据保护框架。除上述外，GDPR 还规定了一系列的其他措施，确保个人数据保护能够顺利实施。如设立执法机构 DPA、设立数据保护官 DPO、跨境数据传输管控、建立 DPIA 制度等。

智能家居企业出海的 3 点合规建议

通过上述对于 GDPR 重要条款的分析可知，作为欧盟法律，GDPR 具有直接的强制执行效力。若违反相应法律规定，将面临最高达上一财政年度全球年营业额的 4% 的罚款。处罚力度不可谓不大。因此，如果确保出海的智能家居产品符合 GDPR 的要求是所有企业应当面对的问题。本文就智能家居产品出海提出三点数据合规建议，仅供参考：

1. 如何合法合规获得用户同意

用户同意是处理个人数据最重要的合法依据。而一个有效的用户同意应当是由用户在充分知情基础上，针对具体行为而主动作出的，并且可随时通过简单的方式撤回的明确意思表示。

因此，为获取一个有效的用户同意，应当至少告知用户以下内容：

- (1) 数据处理组织的名称；
- (2) 任何第三方控制者的名称；
- (3) 为什么需要这些数据；
- (4) 这些数据将如何被处理；

(5) 个人可以随时撤回同意。

此外，必须要求用户选择主动加入 (opt-in)，而不要使用预先勾选的框、选择退出框或其他默认设置。只要有可能，提供单独的精细的选项以同意不同的目的和不同类型的处理。并且应当保存记录以证明同意——谁同意、何时、如何以及被告知的内容。

2. 如何应对跨境数据传输管控

出于成本考虑，中国的智能家居设备厂商可能将所搜集的用户个人数据传送至中国服务器内。这就涉及数据跨境传输，受到欧盟管控。根据 GDPR 第 46 条规定，原则上有两种主要方式可将个人数据传输至非欧洲经济区国家或国际组织。第一种是传输至欧盟委员会确定的达到欧盟数据保护标准的国家 (如美国，加拿大，英国等国，但不包含中国)；第二种则是在适当的保障措施的基础上进行数据传输，包括：

- (1) 签订标准数据保护条款 (SCC)；
- (2) 设立具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 (BCR)；
- (3) 设立行业行为准则；
- (4) 传输至符合认证资格的组织；
- (5) 起草临时符合要求的合同条款。

3. 如何设立合格的 DPO

设立 DPO 的目的是提供按照法律法规和个人目的使用个人数据的能力。成功的 DPO 可以在管理风险的同时，在合规性和业务创新之间

取得平衡。如前所述，处理大量个人数据或处理大量敏感个人数据的智能家居公司必须设立 DPO。

(1) 谁可以担任 DPO?

DPO 的工作可以由内部职能部门或服务合同下的外部咨询机构来履行。该职务不一定是全职的，但需要组织遵守 GDPR 以及数据保护官员有足够的时间和资源来很好地执行其任务。作为基础条件，DPO 必须具备“欧盟及其成员国数据保护法方面的专业知识”。此外，DPO 履行其职责不受相关约束，并且不存在利益冲突。

(2) DPO 的工作职责

GDPR 第 37-39 条确定了 DPO 的角色及其工作职责，包括：

- a. 通过提供建议并向数据处理机构通报适用的欧盟和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监控 GDPR 的遵守情况；
- b. 就数据保护影响评估 (DPIA) 提供建议；
- c. 充当监管机构和数据主体的联络人。

在万物互联的信息时代，个人数据早已经成为一项珍贵的经济资源。全球范围内数据保护立法及执法日趋严格，这对数据处理机构提出了更为具体的、严苛的合规要求。而智能家居产品的使用主要建立在处理用户个人数据的基础上，提供个性化产品服务。因此，企业应当将个人数据保护作为重点工作内容，使数据合规成为产品走向世界的标准配置。



文 | 王敏志 金雨露 潘予知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告别2023年，一起回顾这一年的财税法领域关键词。

1. 涉外税收法治

作为涉外法治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外税收法治肩负着税收领域内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的双重使命。我们注意到，2023年，国际税收之区域竞争尤盛，南北对话下的税收中性原则倍受考验。一方面，各国为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对“双支柱”议题即超大型跨国集团利润重新分配问题和是否设定全球最低税并将其与国内法予以

衔接适用等展开充分博弈。数字经济生产大国与消费大国的双重身份决定着中国参与新一轮数字服务税和数字资产税有关国际税收规则制定的新要求和新水平。另一方面，传统税优地比如香港地区也正不断优化消极所得豁免税制，细化经济实质原则下规则体系，就全球最低税的实施细节向公众广泛收集意见，在有害税收竞争的灰白名单中寻求破茧成蝶……国际税收百年纪念之际（指1923年至2023年），以上中国税收治理现代化之挑战和实践，将作为涉外法治的重要补充，

在重塑国际税收规则新秩序的同时，着重体现中国税企参与税收治理的全面成果。

我们也注意到，2023年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硕果累累，充分发挥了“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的“智力枢纽”作用。同时，我国涉外税收政策密集出台，助力企业“引进来”“走出去”。其中就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优化纳税服务 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2023年第17号），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报表的同时，强化了信息采集与征管；作为年度重要汇编，《中英文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22）》于年末发布，进一步为跨境纳税人提供税收确定性，避免和消除国际重复征税，更好激发经营主体活力；这一年，国家税务总局还汇总发布了包括常设机构判定、税收居民身份认定、具体收入所得课税确定性等在内的“海外税收案例库”，给予涉外企业与自然人海外税收遵从指引，助力涉外法治建设之“保护我国海外利益的法治安全链”。

此外，我们还注意到，2023年，涉外税收政策梳理工作也有重大进展。此前一直困扰税企有关转让定价相应调整后续事宜的“二次调整”有关争论问题，这一年得以尘埃落定。经国家税务总局有关税务规范性文件废改立目录明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转让定价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901号）被全文废止。但结合转让定价税制理论，随其利润转移和税基侵蚀带来的影响不仅仅是完全成本加成率中位值为基础的所得税税前利润分割，显然还包括税后利润、流转税问题等，这在外资进入和退出等税收法治体检和遵从中，有赖税收、

外汇管制的工作衔接。为此，如何平衡税制间的国内法适用，也对我们参与涉外法治进一步提高税法确定性等提出了新的要求。

综上，具体到考量跨境投融资的微观层面，我们建议，应重点关注投融资区域的税收管辖、设立主体、架构安排、出资方式、交易方式以及退出涉税相关，重点布局组织形式问题、不同管辖权下的税制问题、债资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跨境支付乃至经济、法律上的双重征税问题等，同时，还应关注与此相关的流转税、出口退税、海关以及协定网络下的优惠税率等，尤其是企业、自然人以及合伙或其他集合投资工具在分国别处理中的异同等。

2. 减税降费

作为近年来国家应对经济周期和提供财税杠杆产品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减税降费举措一直是关系到国家税收组织中心任务和民生发展的重要内容。疫情以来，相较往年减税降费续期仅至当年年底而言，此番续期力度空前。2023年，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延续合计5年，“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一次性续期4年，此举都将助力民营企业发展。2023年，企业所得税领域减

税降费举措也较多，比如，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有所突破，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再比如，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也进一步扩展，“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减税降费如果未能法治先行，亦容易引发税企分歧。比如，如何有效区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和“滥用税收优惠政策”，如何有效区分《税收征管法》第63条有关“惩戒偷税”问题和《企业所得税法》第47条、《个人所得税法》第8条有关“反避税”问题，如何在倡导留抵税额退税、鼓励增值税加计抵减和即征即退政策适用等增强税法适用确定性等。我们还注意到，减税降费的同时，也产生征管衔接的新问题。比如，个税附加扣除信息采集不完整、同一标的比如房产有关税制衔接或延续不统一等。2023年12月29日，上海市税务局出台《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试

行)》，为前述减税降费政策适用领域的纳税确定性提供了有益尝试，奠定了里程碑式的制度基础，这一举措让我们对复制类似香港地区税收事先裁定指导案例制度、总结自2013年始的境内“事先裁定地方实践”到《税收征管法》修订入律、针对减税降费政策因素较多等症结解决等抱有期待。

具体到个案或个别政策条款，税收优惠政策适用与否和税法宣传方式、税案典型案例解析等相关，纳税人、缴费人普遍对以税种为导向的政策指引理解较难，而对特定事项的多税种维度较能接受。为此，我们建议，税企适用减税降费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可尝试通过区分实体和程序性政策，税基、税率和税额式政策，资本、资产、技术、人力资源或数据等生产要素类政策等进一步“重述”。该维度将有助于从税收基本法角度重塑税收优惠政策体系，也会对立法机关制定或备案税收优惠政策、税务机关参与依法治税、司法机关判定税政价值和其他价值位阶等，提供协同适用的法理基础。

3. 财税法定

从税收法定到财税法定，宏观财税体制成就微观具体细则。2023年，不仅仅是财税领域的税制变革

值得回顾，其他影响财税制度的法律部门也有待制度衔接和政策效应分析。

首先，实体法领域，提交审议的《增值税法》(草案)和新修订的《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势必影响接下来的税企日常，助力税源征管和财务内控理顺规范。前者已进入二次审议，作为税收法定重大进展之一，该税种立法有望进一步弥合上世纪授权立法之局限；后者正式确立了新的“艰苦奋斗，厉行节约”“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有关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基本原则，助力行政单位财务内控有章可循。其次，程序法范围，新《行政复议法》催生税务行政复议规则修订在即。对比新旧条文，新法在优化管辖体制、倡导主渠道功能、保护纳税人权利、完善普通程序、强化执行监督力度等方面修订较多，可预见的是，税务行政复议规则也将在保障纳税人陈述申辩、查阅复制、复议听证、担保适用、复议决定等领域回应以往之不足。

此外，无论是预算法改革有关理论研讨，还是实践领域的国家进一步完善《全国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年)》，非税收入法治进程亦进一步优化。诚然，规费尚未完整入律使得财税法治各环节至今无法改变涉税执

法、司法和守法的法律适用疑难。实践中，已有不少案例和讨论均指向该顽疾，比如，税务机关是否有权或有义务调查或核定社保差额、土地闲置费征缴有关闲置认定和征缴流程属于行政处罚程序还是行政事业性收费程序等。

同时，我们还注意到，除以上实体和程序领域的财政、税收法治进步外，2023年，民法典合同编对应司法解释将税收、土地出让金等国家利益考量因素纳入认定合同效力的法定事由；公司法修订对税收债权实现等具有重要价值；以上部门法间的法理进阶之路，将推动“精诚共治”体系建设、助力税费共治高质量发展。

具体到微观层面，结合2023年来的办案实务，我们建议，在财税法定尚未完备之时，税务机关、纳税人以及涉税服务机构均应秉承行政法控权法理，并客观对待具体征缴事宜。比如，在个别案件实务中，税务机关针对缴费人欠缴规费等应审慎采取税收强制措施；在有关流转税的税案处置中，地方费种征缴和退费应摒弃随意性并亟待完善表证单书；公安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与税务机关之间的配套制度也应从速建立健全衔接规范等。

4. 税务合规

从央企自上而下开展“合规管理强化年”活动到国资体系依法治企倡导行权履职，税务合规成为2023年国企审计、内控和巡查的重中之重。同时，集中整治中的建工劳务发票、医药流通合规、股权交易纳税监管、大宗商品交易涉税处理、跨境对外支付源泉扣缴等所暴露出的税法遵从问题，也不断成为民营经济发展的“枷锁”，期待合规整改，向阳而生。

我们注意到，自行政处罚法修订、虚开有关刑事立案公诉标准更新以及刑事合规等制度出台以来，税法遵从、税企博弈以及税务规划等正迸发出前所未有的活力。从纳税人端的“平台经济合规性”“高净值人士财富管理安全性”“异常凭证管理‘连坐’合法性”“税收洼地信赖利益保护”等，到税局端的“税收债权之债的保全”“过错举证责任归属”“滞纳金超税款”等，各地典型税案迭起，合规问题愈发突出。

我们也注意到，这一年，税务系统强化征管质量考核、法院系统尝试涉税合议庭改革、检察院系统评选出口退税类案模型以及助推涉税公益诉讼、公安以及海关缉私部门的涉税行刑衔接、审计部门对税务机关和海关行使监督……涉税共治体系正在不断建立。从刑事合规到预防性合规，从行业建模到产业

合规，从单一强化税制遵从到银税体系之合规激励，税务合规经验正不断积累，分项合规指引也不断出台。可见，2023年，税务合规理念正不断深入人心，这契合税务执法风险防范、规上企业价值赋能，并有助于20年来“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原则的实现，以上将不断成为税企共同遵循的主旋律。

我们还注意到，2023年既是国地税合并5周年，也是分税制改革酝酿30周年。此外，2023年6月、7月，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和欧盟委员会相继发布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有着“第二财报”之称的上市公司ESG(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环境、社会、治理缩写)财报，将包括税收遵从在内的合规建设，纳入到更为广阔的绿色、可持续发展之列。为此，一方面，随着金税工程不断填补国地税征管信息化之空白，智慧税务也将开启税企共建账套的体制机制，其中“电子税务局”“税务规则嵌入纳税人系统”等新方案、新措施将在一段时间内，引领税收规则、算法和数据等涉税数字服务平台建设，从而优化国地税分设、合作、合并问题的技术机理，以及填补税企财税信息不对称项下的合规空白。另一方面，以数治税使得监管更加精准，技术革新对企业的

合规要求也将更加立体、全方位，这既体现在业务的链路上能够穿透上下游，也体现在企业本身税务的逻辑上，通过打通全税种来监管，行业模型更为典型、预警信息更具有场景特征。

以上涉外法治、减税降费、财税法定以及税务合规之关键词，并非2023年所仅有，但这一不平凡的年份炼就了以上关键词领域财税法治的发展基石。为此，我们不禁随之徜徉，过去的2023年之于税制改革、征管实践以及税企博弈等，无不是影响广泛而深远。后疫情时代，当我们面对财税日常如同生计、规费财报恰为油盐之时，敬畏法律、崇尚良法之治、重视税法解释学并秉承税收之基本法理，当为开启2024年税法遵从的万能之钥。



省内(2024年1月~2月)

省律协青工委、实习委赴绍兴、嘉兴两地开展联合调研活动

1月23日，省律协副会长、青工委与实习委主任张震宇一行赴绍兴、嘉兴两地调研青年律师工作。省律协青工委副主任刘慧杰、实习委秘书长汪红妖等陪同调研。

调研组在绍兴和嘉兴律协分别召开了座谈会，认真听取当地青年律师和实习律师、工作情况的汇报，重点调研了解当地青年律师、实习律师最低工资保障情况和实习律师培训及考核相关情况，并进行了深度讨论交流，广泛吸收意见建议，谋划工作新思路。

张震宇表示，青年律师承载着律师行业发展的未来，随着我省青年律师队伍的不断增长，推行青年律师最低工资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实习律师培训考核制度是势在必行的重要举措。要加大关注青年律师成长、广泛倾听青年律师心声，深度了解青年律师和实习律师的生存发展情况和真实需求；充分结合数字化改革大趋势，积极探索，推陈出新，搭建更多培养和交流平台；通过“以大带小”和区域联动，积极破圈，共享资源，打通全省律师行业各级青工委活动，实现联合培养、协同赋能。

(来源：神州律师网)

我省律师进“高墙”开展法律帮扶

为帮助服刑人员解决在改造过程中遇到的法律诉求，1月15日，省律协指派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胡瑞江、民商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胡浩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委员马宏利赴浙江省第二监狱，就刑事、工伤、债权债务、房屋资产、婚姻家庭、子女抚养等纠纷，从法、理、情等各方面，为服刑人员提供一对一、面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

在答疑的同时，律师们也为服刑人员普及了法律知识，增强服刑人员法律意识，对鼓励服刑人员增强改造信心、放下思想包袱起到积极作用。

省律协目前已与多家监狱单位建立合作关系，组织律师通过普法讲座、法律咨询等形式积极开展公益法律服务，为在押服刑人员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来源：神州律师网)

嘉兴市律师协会成立三十周年暨2024年迎春联谊会成功举办

1月20日下午，嘉兴市律师协会成立三十周年暨2024年迎春联谊会在嘉兴市秀湖音乐厅隆重举行。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祁海龙，市人大监察司法工委主任罗建明，市政协社法和民宗委主任王永才，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陈云飞，秀洲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虎培，市司法局二级巡视员沈丁华，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蔡加龙等出席活动。联谊会还邀请了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税务局、市委党校、嘉兴大学等部门（单位）领导出席。



会上宣读了《关于对王文勇等120位同志给予通报表扬的决定》《关于表彰第二届“嘉兴市优秀青年律师”的决定》。活动现场进行了隆重的颁奖仪式，20名嘉兴市优秀青年律师还为10名老律师代表献上了鲜花。

文艺汇演由6名青年律师主持，在嘉兴市女律师舞蹈队优美的舞姿《不忘初心》中拉开序幕，结合全市各联络组选送的节目，联谊会共表演节目17个，集合舞蹈、朗诵、相声、歌曲、话剧、太极拳、乐器演奏、情景剧等多种表演形式，均为律师自编、自导、自演，展现了我市律师多才多艺、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为现场观众奉上了一场华丽的视听盛宴。

(来源：嘉兴律协)

国内(2024年1月~2月)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 全国律协首次“四方会商”

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全国律协首次召开工作交流会商会，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建立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四方会商”机制，聚焦共同关注的律师工作重点领域，强化协作配合，深化良性互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和服务。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司法部党组书记、部长贺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全国律协会长高子程汇报有关工作情况。

贺荣指出，建立“四方会商”机制，是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彰显法治自信的务实举措。律师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全面依法治国一支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要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律师职业的良好氛围。要引导广大律师践行为民宗旨，促进法律服务提质增效，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持续推进执业权利保障落实，为律师依法执业创造良好条件和环境。要强抓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坚决整治恶意炒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发挥好行业自律作用。要创新开展律师商事调解，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注入更多律师专业力量。要用好“四方会商”平台，充分发挥法检司律沟通协作机制作用，为中国式现代化凝聚更强法治合力，共同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来源：司法部官网)

全国律协召开专家律师西部巡回讲师团工作推进会

为总结专家律师西部巡回讲师团（以下简称“讲师团”）成立十年来的工作成绩，进一步推动对西部律师行业的支援和帮助，助力东中西部法律服务均衡发展，1月12日全国律协召开专家律师西部巡回讲师团工作推进会。

会议指出，近年来，在司法部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在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大力支持下，全国律协立足职能优势，注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西部开办县域律师培训班、少数民族律师实务培训班等示范培训班，组织律师讲师以授课、交流等形式为西部律师事业发展“传经送宝”，帮助培养西部本地律师，推动西部律师人才培养和律师事务所管理水平逐步提升，助力西部律师行业发展。

会议指出，持续推进讲师团工作是贯彻落实司法

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律师行业东中西部对口帮扶机制的方案》要求，深化全国律协西部公益活动的务实举措。讲师团自2013年成立以来，足迹遍布18个省（区、市）的近百个地市，开展授课活动近120场，义务授课481次，累计公益时长达4000余小时、公益里程192万余公里，近7万名西部律师参加培训。授课成效显著，行业反响积极正向，有力提升了西部律师法律服务能力水平，有效促进了律师行业均衡发展，充分彰显了律师行业守望相助的良好风貌。

(来源：中国律师网)

陕西律协举办“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文艺汇演

1月23日，陕西省律师协会在西安举办“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文艺汇演，全省上千名律师欢聚一堂，用自编自导自演的精彩节目，唱响新时代，展望新征程。

陕西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邢志坚，省司法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李艾平，省公安厅二级警务专员、监所管理总队总队长张文选，西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刘志彬，省委统战部六处处长赵健，全国律协副会长、陕西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律协会会长韩永安出席活动。



此次文艺汇演以“唱响新时代 律动新征程”为主题，分为“华夏之源、党建引领、法治初心、团结奋进、时光传承”五个篇章，涵盖交响乐、大型歌舞、朗诵、情景剧、百人合唱等表现形式丰富多样的节目。以丰富的精神内涵和专业的艺术表达展现了陕西律师爱党、爱国、爱人民，在法治建设新征程中坚持党建引领、弘扬法治精神、传播律师文化，昂扬向上、锐意进取的精神风貌，是陕西省律师行业“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成果的集中展示。

(来源：中国律师网)

我国股权强制收购制度的建构

——从房地产企业视角看公司僵局司法救济制度的完善

文 | 陈月棋 余榭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摘要：若公司陷入僵局，可能对整个公司乃至社会经济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我国已建立起司法解散制度来解决这个问题。但由于司法解散一刀切地消灭公司实体，不利于商事交易的稳定和公司价值的维持。传统的调解等替代措施实用性较弱，强制力不足。参考域外立法，强制股权收购制度作为公司解散的前置替代措施，可以很好地解决以上问题。因此，为优化营商环境，应结合我国公司发展现状，建立强制股权收购制度，完善公司僵局的司法救济措施。

关键词：公司僵局；司法救济；强制股权收购

公司对于营商环境优化不可或缺，若公司陷入僵局且长期得不到解决，不仅公司无法正常运行，最终可能走向破产，股东、职工、债权人等的正当利益也将受到损害，甚至对社会经济也将造成难以预料的后果。以房地产企业为

例，部分房企因公司僵局“暴雷”后即不再作为，导致不少房地产开发项目停滞、烂尾，引发了严重的社会问题。此外，在我国由于控制权之争导致的公司僵局案件中，僵局对立双方往往还互相指控犯罪，对社会安定造成极大

影响。目前，在我国公司法框架内，主要的僵局解决机制为司法解散，但一味以司法解散“一刀切”式地解决公司僵局问题，对于有存续价值的公司而言过于严苛，且司法解散处置期限较长，存在较多弊端。因此，亟需寻找

一个既能快速解决纠纷，又维护公司主体存续的方案，破解公司僵局，以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

本文拟剖析公司僵局的界定和成因、我国现行打破僵局的制度，分析其利弊，并借鉴域外司法实践，结合我国现阶段基本国情，以期进一步完善我国公司僵局的救济措施。

一、公司僵局的界定和成因

公司僵局是指由于股东或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产生分歧，致使依靠现有的协商机制和表决程序，无法就公司重大经营问题作出有效决议，进而导致公司陷入运转失灵的困境。

出现公司僵局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和封闭性。一方面，股东之间的人身依赖关系是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和存续的基础，即“人合性”。倘若股东之间出现利益冲突而得不到及时解决，“人合性”即会丧失其黏着性，公司据以建立的基石被动摇，公司陷入僵局在所难免。另一方面，开放性公司如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以在证券市场上自由流通，股东可以随时抛售股票退出公司。而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封

闭公司，其股东的股权转让被严加限制。当股东陷入利益纷争，股东无法转让股份以退出公司，致使股东被锁死在公司内部，因此公司僵局极易发生。

第二，公司决策机制的瘫痪。在我国《公司法》之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均采取资本多数决的决策机制。资本多数决设立最初，是为了保护最大多数人的共同利益，同时确保决策的相对公正，提高决策的效率。然而，若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则容易出现任何一个股东均无法达到决议所需的最低表决权比例的情形，此时，若股东之间产生矛盾，公司股东会就形同虚设，无法作出任何有效决议，公司就会陷入僵局状态。

二、司法解散：我国现行打破公司僵局的制度

（一）司法解散制度的内容

我国现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被称为“司法解散条款”。为进一步明确该条款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对司法解散的适用条件进行了细化。

结合上述法律法规，我们可以得出，公司僵局出现后，法院若要

判决公司解散，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首先，公司经营管理已经发生了严重困难；第二，如公司继续存续，则会使股东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第三，诉请法院解散公司的股东，应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的公司股东表决权；第四，已没有其他救济途径。

（二）司法解散制度存在问题

1. 适用标准较模糊

我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公司僵局解散之诉的条件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然而衡量“严重困难”的具体标准尚未明确。虽然《公司法司法解释二》作了进一步的细化，最高人民法院也在2012年发布的“林方清诉常熟市凯莱实业有限公司、戴小明公司解散纠纷案”中作出指导，认为应当综合分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的运行现状，着重关注公司的内部。但上述适用标准依然是笼统、模糊的，在具体司法实践中主要仍依赖于法官的商业判断和自由裁量。这对法官的商业判断思维和商业素养提出了极高的要求，而现阶段我国法官对于达到这样的目标暂时还有一定的距离。

2. 有违企业维持原则

企业维持原则又称公司存续原则，其内涵为公司一经依法成立，

应采取各种措施维持公司的法人人格。企业维持原则是商法的重要原则之一。公司的解散除给公司本身和股东、职工等内部人员的利益带来损害，还可能影响公司外部债权人的利益，甚至给社会经济的发展造成冲击。

有些陷入僵局的公司，其经营状况仍处于良好或上升阶段，并没有陷入破产清算乃至需要消灭实体的境地。此时因公司股东或董事之间的矛盾致公司内部管理机制暂时失灵，即判决司法解散，未免代价过大，有违企业维持原则。综观各国立法，在解决公司僵局问题时均秉持尽可能维持公司法人格存续的理念，司法解散则作为最后一道防线，不得轻易使用。

三、域外视角：美国对公司僵局的救济制度

目前域外很多国家都有公司僵局的救济制度，如美国的强制股权收购制、德国的股东退股权和除名权制等等。相对而言，美国的强制股权收购制度优点突显，对我国完善公司僵局司法救济制度具有借鉴意义。

（一）强制股权收购制度的内容

美国的《示范商业公司法》于成文法上确立了强制股权收购制

度，即运用司法判决，强制公司或股东购买提出请求权的股东的全部股权，该股东得以退出公司，从而打破公司僵局。

强制股权收购制度具体规定在美国《示范商业公司法》第14章第34节中。第14.34(a)条规定，一个公司，若其为封闭公司，则该公司或公司的股东可以公平价格购买起诉股东的全部股份。且一旦做出选择即不可更改，除非法院认为改变是公正的。第14.34(b)规定，购买股权的选择应在起诉后90日内或法院依职权允许的更长时间内提交给法院。若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股东向法院提交了购买股权的申请，则公司应在申请提交后的10日内向除起诉人之外的所有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建议其参与购买股权的选择。希望参与购买的股东应在通知书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法院提出购买申请。除非股东另有约定或法院另有指示，所有选择购买股份的股东自其作出购买申请之日起即成为诉讼当事人，并按照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参与股份购买。第14.34(b)规定，一旦公司或一个或多个股东提出购买股权的申请，该购买程序即不得终止或达成和解，起诉股东也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股份，除非法院确定对于公司和除起诉人之外的股东来说，允许此

类终止、和解、销售或其他处置是公平合理的。

此外，第14.34(c)和(d)还规定：在选择购买的申请提交之日起60日内，若当事人就起诉股东股权的公平价值、购买条件达成了一致，则法院应当发出指令按照当事人约定的条件进行购买；若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则法院应根据任何一方的申请，由法院自己对待收购股份的公平价格作出合理估价。

由此可见，美国强制股权收购制度存在以下特征：其一，提出请求权的股东只能作为被强制收购方；其二，收购主体既可以是除起诉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也可以是公司；其三，股东起诉后，一旦公司或其他股东做出了收购股权的选择，该选择即不可撤销，起诉股东也不得另行处置股权；其四，对于收购价格，先由收购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由法院确定。

（二）强制股权收购制度的理论基础

1. 企业维持原则

对于“公司生命”的尊重，深深根植于各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之中。我国《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第五条也正是企业维持原则的体现。

强制股权收购制度更是对企业维持原则的生动诠释。在强制股权

收购制度之下，通过司法判决的方式，强制公司或股东购买起诉股东的全部股份，由此，公司僵局得以解决，公司实体得以继续存续，深刻贯彻了企业维持原则。

2. 商事效率原则

商事效率原则的基本内涵为，在商事法律规范的指引下，商事主体通过彼此之间的交互行为，追求实现效率最大化和利益最大化。

以司法解散“一刀切”地解决公司僵局明显违背了商事效率原则。对仍有存续价值的公司而言，仅因股东间发生矛盾即强制其解散，中断其市场交易和经营项目，会影响现存商事交易的稳定性，不当减损公司资产，阻碍社会资产的流通，大大降低社会经济效率。而

股权强制收购制度能尽可能地维持公司法人的主体资格，保证公司市场交易和盈利活动的持续性和连续性，显然与商事效率原则牢牢契合。

3. 社会责任理论

社会责任理论认为，公司除了实现投资者投资目的的功能外，还承载着诸多社会职能，应对与公司存在关联的其他利益群体及政府所代表的公共利益承担一定的责任。

股权强制收购制度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解决就业和税收等民生问题，对公司息息相关的群体的利益给予更好的保护。

（三）强制股权收购的制度优势

作为公司僵局的司法救济措

施，强制股权收购具有突出的制度优势。

第一，在公司陷入僵局之时，强制股权收购程序的启动无需征得矛盾双方的同意，相比调解等需要矛盾双方共同努力的“理想化”方法，更有实用价值，也更容易达成救济目标。

第二，法院作出的强制收购判决对于僵局双方和公司都具有强制约束力。这种强制力是调解等司法解散替代措施所不具备的。

第三，司法解散制度对仍有存续价值的公司过于严苛，更温和的强制股权收购制度不失为一种较为理想的公司僵局司法救济手段。



四、采石它山：我国公司僵局 司法救济措施的完善

美国公司僵局救济制度有其合理之处。为此，我们可以少走弯路，直接采石它山，以此完善我国公司僵局的司法救济措施。

（一）我国确立强制股权收购制度的必要性

我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强调，对公司僵局，“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解散，为其他前置救济手段留存了空间。《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五条和《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第五条也试图为司法解散替代措施作出指引，标志着我国关于司法解散替代措施的立法正逐渐走向完善。

受“尊重意思自治”原则的影响，上述立法和司法解释在设立司法解散替代措施时，均贯彻“调解至上”的理念，力求由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当事人协商一致而达成解决方案。但一般而言，向法院提起解散之诉表明股东之间的矛盾已达到无法调和的地步，坐下来协商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再者，目前我国立法对司法调解只作“倡导性规定”，并未赋予其强制效力。为避免出错，只要满足了解散条件，司法机关往往更倾向于司法解散判

决。故而，调解的指引、强制效用微乎其微。

因此，在我国立法中明确设立具有强制效力的具体的司法解散替代救济规则，对公司僵局问题的解决，具有急迫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二）我国强制股权收购制度的构建

在我国构建强制股权收购制度，需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明确收购主体。首先，强制股权转让之收购主体须为公司或公司的其他股东，第三人不能作为收购主体。其次，应最先考虑股东作为收购主体，只有在其他所有股东均不愿或无法收购相关股权时，公司才能介入。再次，若以公司作为收购主体，应在股份回购后的合理期限内，督促公司及时注销所收股份，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减资。

第二，商定合理的收购价格。公司或股东须以“合理价格”收购起诉股东的股权。“合理价格”非常关键，故有必要建立一个可量化机制。首先，应由转让方和收购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其次，若受让人人数众多，可以采用竞买的方式决定最后的收购方和收购价格；再次，当转让方和受让方无法协商一致时，可由法院委

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最终由法院确定合理的转让价格。当然，以上所有程序均应在法院的监督下进行。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在司法救济程序之外，还应鼓励股东在合作协议、公司章程内约定强制股权收购机制。作为公司僵局的内部救济措施，合作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相较于外部司法救济手段更为灵活。在我国立法中尚未明确确立股权强制收购制度的当下，应大力倡导和推崇。

五、结语

当公司发生僵局时，一味适用司法解散制度，会使得公司法人格彻底消灭，影响公司利益相关人权益的同时，还会对社会经济造成无法预料的后果。目前我国也采取了一系列替代性救济措施，但仍存在实际效用不高、强制性不足等问题。因此，设立具体明确、具有强制效力的替代救济措施刻不容缓。综观域外立法，强制股权收购制度对于我国公司僵局司法救济体系的建设具有借鉴意义。当然，公司僵局司法救济制度的构建脚点还在于我们的现实国情，以最终实现保护公司相关人权益，维护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以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



有限公司人合性治理障碍 的救济路径探究

——以公司僵局和股东压制为切入点

文 | 徐明聪 张辉 翁斌斌 浙江君安世纪(台州)律师事务所

摘要：有限公司是公司群体中“沉默的大多数”。人合性是有限公司的关键特征，人合性的丧失将引发公司僵局与股东压制，威胁当事各方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国法律通过司法解散制度和单项权利救济两种模式分别予以规制，虽具中国特色，但同时存在实质审查匮乏、适用标准严苛以及替代机制虚设等诸多弊病。建议在现有基础上进行立法完善，并充分运用私人化的事先安排，以期实现对人合性障碍下股东权利的有效救济。

关键词：有限公司 人合性障碍 公司僵局 股东压制 司法解散

一、问题的提出

公司是最重要的市场主体。在我国，公司主要分为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两种类型。有限公司因其封闭特质而与股份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形成鲜明对比。截至2021年12月，公司数量已达到3800万家。而

根据统计数据，有限公司占比已达92.2%。伴随数量的攀升，有限公司的治理越发困难。在公司治理的宏大命题下，公司僵局与股东压迫是两个无法回避的痛点：前者是市场秩序的重大隐患，后者指向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本文将以上述两大痛点为切入点，着重对我国有限

公司人合性障碍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对以司法解散为主的救济制度进行梳理和评议，以期对立法与实务有所裨益。

二、有限公司的人合性特征

公司僵局和股东压制的本质是有限公司内部的人合性障碍。根据

文义解释，此处的“障碍”并非指障碍物或某种实体阻碍，而更有可能是化用了现代医学中的常用表述，如吞咽障碍、双相情感障碍等，表示某种运转机制的突发混乱或困难，与“故障”相近。至于“人合性”之义，似乎指向了有限公司的某种特质，但并不明晰，有必要对其概念加以澄清。

（一）有限公司人合性的概念

人合性一词包含两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指向“人”，是指投资人以个人信誉、口碑为担保，以个人所有资产为限对外承担责任，具有对外性；第二层含义指向“合”，是指组织体内部各投资人之间基于共同利益或理念而形成友好互信的合作关系模式，具有对内性。

人合性并非孤立概念，与之对立统一的是资合性，资合性强调资本的聚合和有限责任，以资本为核心要素，上市公司是典型代表；而人合性则强调信任与合作关系，以个人信用为基础，承担无限责任，普通合伙企业是典型代表。

人合性与资合性的此消彼长，勾勒出现代商业组织的发展脉络。随着人合性的式微，资合属性不断高涨，组织体的发展似乎暗含了从人合走向资合的必然。在这过程中，有限公司作为最特殊的存在，往前继承了合伙企业人合性的优势

基因，向后又吸收了股份公司资合性的独特优势，其代表了二者完美融合的可能，因而也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采用。

（二）有限公司人合性障碍的类型

论述完有限公司人合性的基本概念，一个问题也随之而来：有限公司的人合性如此美好，为何却总是状况频频？人合性治理障碍的原因到底是什么？其实，股东的人合性障碍与夫妻感情破裂具有可类比性。在婚姻关系中，夫妻感情破裂后，根据双方个性差异，可能出现一方强势压制另一方的情况，或双方陷入纷争或冷战状态。而在有限公司中，股东人合性障碍发生后，也可能出现双方僵持或一方压制另一方的情况。

1. 公司僵局

公司僵局，指公司运行中决策管理层出现矛盾或利益冲突，对立各方势均力敌，均无法占据表决权多数，使得公司决策机制空转或失灵，公司运营趋于停滞甚至瘫痪的现象。现行《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将其限定为两种情形，分别为“连续两年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连续两年召开了股东会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股东会僵局，以及“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的董事会僵局。

2. 股东压制

股东压制是指有限公司中，控股股东利用资本多数决的优势，侵害中小股东的参与权和期待利益，在极端情况下，甚至会演变成对少数派的“集体暴政”。尽管股东压制并不导致公司决策机制失灵，有时反而能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看似与人合性障碍无关，但实际上也破坏了股东之间的合作基础，使中小股东的投资目的落空，因此仍被视为人合性障碍的一种。

三、有限公司人合性障碍的现有救济

我国现行《公司法》通过司法解散制度和单项权利分散救济的双轨路径对公司僵局和股东压制的人合性障碍分别展开规制，下文先从比较法的视野对上述立法作简要考察，之后对两种情形各自适用的救济规则分别予以论述。

（一）现有救济的溯源与比较法考察

英国在19世纪创设了公司司法解散制度，旨在避免无休止的争斗，使公司平静地“死亡”。该制度演变为“公正合理的清盘令”，适用条件严格。法院有权要求公司和其他股东收购原告股份作为替代方案。80年代，《英国公司法》推出“不公平损害救济”规

则，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后又将司法解散写入《英国破产法》，确立双轨制。

2005年，我国《公司法》首次修订，新增司法解散制度。规定当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损，且无法解决时，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请求法院解散公司。该制度借鉴英国早期司法解散立法经验，目的是对实务中经常出现的公司僵局进行必要的司法干预，但并未严格适用人合性障碍的认定标准。

（二）针对公司僵局：司法解散制度

公司司法解散是介于自行解散和行政解散之间的制度。它需要少数股东主动申请，体现了自由意志的特征。同时，解散与否需经

法院判决生效，具有司法强制属性。作为司法介入公司自治的最激烈手段，司法解散具有不可逆转的终局性，因此实务中对其适用非常谨慎，严格的适用标准至关重要。

根据规定，为了防止滥用司法解散制度，只有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才有资格提出申请。除此之外，公司必须满足三个条件：经营管理困难、股东利益受损、其他途径无法解决。这三个条件与刑事犯罪构成中的“三阶层”理论相似，各要件之间相互关联，层层递进。下文着重对三个条件在实际认定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

1.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在判断公司是否应该司法解散时，经营管理困难的要件至关重要

。这个要件不仅首要的，也是最关键的。在《公司解释（二）》中，股东会僵局和董事僵局的具体适用情形被列举出来，并保留了其他情形的可能性。最高法发布的第8号指导案例进一步阐释了经营管理困难的侧重点。

首先，经营管理困难仅限于公司僵局，不包括股东压制情形。这是因为股东压制情形下，虽然弱势股东的权益受到侵占，但资本多数决的机制并无影响。

其次，经营管理困难认定的关键是管理困难，是否出现经营困难并不重要。单纯的经营困难并不会形成公司僵局，而企业破产可借助企业破产法进行管辖，无需司法解散。

最后，困难严重性的标准需要综合认定。虽然有指导案例指引了何种困难为先的大方向，但困难的严重程度仍需结合公司的现状具体分析 and 评估。重点审查公司人合性的严重障碍是否导致公司决策、管理、监督等功能的全面瘫痪，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经营。

2.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遭受严重损失

截至目前，尚无法律或司法解释对股东利益受损的具体标准予以阐明。《公司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将本要件作为经营管理困难



要件的陪衬，未对其重要性进行实质审查。司法实践中，法院也倾向于将本要件视为公司经营管理困难要件的逻辑后果，认为只要“公司经营管理出现重大困难”，股东利益受损就是必然结果，无需再实质审查。对于本要件的认定，应关注以下几点：

第一，“股东利益”应作广义解释，包括经济利益和管理性权利。实务中有观点认为，股东不仅追求经济利益，也期望参与公司管理。当公司陷入经营困境，股东的管理性权利受损，其利益已受影响。

第二，对“股东利益”应作整体性理解，并考虑公司利益。根据期待利益理论，股东的期待利益与公司前景挂钩。公司僵局导致股东预期利益落空，长远利益受损。此时，司法解散制度的介入才具有正当性。

第三，“重大损失”标准需重视。如果公司经营困难未造成严重整体利益损失，或贸然解散可能损害公司、员工和债权人利益，司法应保持谦抑和慎重。例如，最高法在“马菁与王爱芬、鑫四海公司解散纠纷再审申请”中表示，解散公司涉及多方利益，非万不得已不宜解散，以保持市场主体的稳定性。

3. 通过其他途径无法解决

本要件设置的目的是为了尊重公司意思自治，鼓励当事方“穷尽内部救济”，尽可能通过非诉讼途径寻求救济。《公司解释（二）》中调解前置的规定与本要件一脉相承，均寻求更温和的方式以解决公司僵局。《公司解释（五）》第五条列举了替代方案，如公司回购股份、对方股东收购股份、公司减资及公司分立等。在审理阶段应对本要件进行实质性审查，确认别无他法后再考虑司法解散，而在立案阶段只需作形式审查。

（二）针对股东压制：单项救济

我国《公司法》未明确股东压制概念，仅规定了股东权益受损时可提起诉讼的若干情形。现行《公司法》分散地规定了股东滥权赔偿请求权、不公平关联交易损害赔偿请求权、知情权、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及股东代位起诉权等权利救济。另外最新修订的《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新增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之诉的规定。然而单项权利救济治标不治本，不能全面保护受压迫股东的权益。以异议股东股权回购请求权为例，虽然股东可通过诉讼挽回公司损失，但挽回的利益仍在多数股东掌控之下，隐秘侵害可能继续发生。

与其他的单项救济权利不同，异议股东股权回购请求权是《公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是终局性救济，即股东因担心利益受损，要求公司回购全部股权，退出公司。此救济高效且具有终局性，一旦法院判决生效，双方矛盾便无争议，公司的人合性障碍即告消除。然而，立法仅列举了三种情形：公司连续五年盈利但不分红；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但股东会通过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第一种和第二种情形属于股东压制，但第三种不应包含在内。显然，股东压制的事由远不止这些，但立法未提供兜底条款。

四、现有救济不足的反思和展望

我国《公司法》对有限公司人合性障碍的双轨制救济路径，虽具中国特色，但同时存在诸多弊病。下文试从人合性实质审查不足、具体适用标准严苛以及配套救济机制缺失的三个角度进行分析，并对上述不足提出完善的建议。

（一）现有救济的不足

1. 人合性实质审查匮乏

人合性实质审查的匮乏源于功利主义的立法模式。在现行《公司法》中，公司僵局和股东压制被分开规制，导致认定标准不统一。司

法解散制度主要解决公司僵局，而股东压制问题分散在各种单项救济中。这导致符合公司僵局标准的股东无法主张股权收购，受压制的股东只能寻求繁琐的单独救济。因此，应加强人合性障碍的实质审查，实现多元化救济。

2. 适用标准几近严苛

在处理公司僵局问题时，《公司解释（二）》的实质认定标准是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然而，大多数有限公司的章程规定，普通决议的通过只需超过50%的表决权股东同意即可。这意味着，当对方股东的表决权比例超过50%时，他们可以自行通过决议或主张决议形成，从而否认公司僵局的存在。这样一来，我方提起司法解散之诉的目的将落空。理论上，只有表决权比例为50%：50%的情形才可能符合上述标准。至于股东压制下的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资本多数决使得少数股东几乎不可能通过此项救济摆脱困境。

3. 替代救济形同虚设

司法解散制度的替代性救济措施，主要包括公司回购股份、对方股东收购股份、公司减资及公司分立等。诚然此类救济能够实现对人合性障碍的标本兼治，但现行法律下仅为调解手段，并不具有司法强制力。原本就势单力薄的少数派股

东本就没有多少筹码，回到早已失败的谈判桌前，胜利的天平相较之前并不会发生多大的倾斜。实践中，司法解散案件的调解成功率也长期保持在一个极低的水平。

（二）针对现有救济不足的建议与展望

1. 现有制度的完善方案

现行《公司法》对人合性障碍的规制存在明显疏漏，有待于立法的修复和完善。具体需要通过两个方向来使现有的救济机制达到理想状态：其一是司法解散制度的适用范围应将股东压制情形囊括在内，使得遭受“严重的复合性股东权侵害”的中小股东能够与抗衡；其二是司法解散制度的替代性救济措施应当被集中整合，并赋予一定的强制效力，从而与单项的权利救济形成有效衔接。

2. 个性化的事先安排

有限公司的意思自治可以在公司在面对人合性障碍时提供私力救济的广阔空间。章程是公司内部治理的“宪法”，只要有足够的远见，可以事先将一切问题的答案写入其中。与此同时，现代公司制度的长期实践为公司股权架构和运行机制的科学设计提供了丰富的经验。

一是在股权架构中尽量争取互有参差，并向己方略微倾斜的股权比例设置，尤其要避免50%：50%

的绝对平衡。但股权大小毕竟以实力说话，作为替代方案，可以引入新《公司法》推出的类别股概念，为更有资质名望的股东创设优先股以提升其表决权权重；或者与其他中小股东充分斡旋，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形成对抗公司僵局或股东压制的合力。

二是在章程设计中进行个性化安排。比如在股东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上，可以约定以“人头多数决”代替“股份多数决”，以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也可以约定合理的退出机制，如规定在发生人合性障碍时任意一方有权发出报价，另一方必须二选其一：或者以该报价受让对方股权，或者以该报价转让己方股权。

五、结语

人合性是有限公司研究中无法回避的话题。“成也人和，败也人和”。我国现行法律对于有限公司人合性治理障碍的规定与现实需求存在较大差距，公司司法解散制度与弱势股东权利救济机制亟待完善。令人遗憾的是，新修订的《公司法》并未涉及这两项制度的更新。然而，时代在不断进步，相信未来将建立人合性障碍的双轨救济机制，妥善解决有限公司僵局和股东压制问题。

顾奇誌： 法援内蒙古 冬日暖人心

编者按：呼伦贝尔市根河市已早早步入冬季，白雪蒙地，寒冷砭骨。顾奇誌说，根河市最低温度达零下47℃，冷得不敢大声呼气，怕双唇被冻住。顾奇誌是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的一名律师，2023年9月入选“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前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开展法援工作。

在平日的法援工作里，这位90后的小伙子耐心地为每个前来咨询法律知识的民众提供法律服务，送法入企事业单位，送法入村、社区等，扎实办理每个援助案件，用精湛的专业素养释放法治的力量。接受援助的帮扶人称赞说，年轻又热忱的顾律师就像冬日的暖阳，让根河市的寒冬变成了“暖冬”。

2023年，在执业的第四个年头，在家人和律所的支持下，我报名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经区市司法局、省司法厅及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的审核，我有幸成为2023年度律师志愿者，服务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为当地的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在根河市，我发现寻求法律援助的人们往往都是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很多时候法律援助就是他们的最后依靠。比如我辩护的一起涉嫌非法狩猎罪、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刑事案件，受援人已年满72周岁，文化程度低，家境又十分困难，自身存在严重疾病（大脑动脉血栓形成性脑梗死、高血压病3级（极高危）），在会见过程中可以明显感觉到他的彷徨与不知所措。在援助这类人群时，我们一方面要有过硬的专业技能去解决法



律问题，要尽可能地用最通俗易懂的语言将“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向受援人作解释与说明，先要纠正他们存续多年根深蒂固的错误观念，而后再梳理整个案情，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另外一方面也要有足够的耐心及同理心，去引导和协调当事人，既要和受援人讲法律讲证据，还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在提供法律援助的同时，对受援人的心理进行有效的疏导与抚慰，达到“春风化雨”的效果，只有这样，他们才可以感受到国家法治的力量和来自法律的人文关怀。

真正的知识，要从书本走向现实；真正的法律，不仅仅是抽象的逻辑，而是每一个人鲜活的故事。在为一名受援人提供代书服务的过程中，我了解到两人因邻里纠纷发生肢体冲突，受援人在冲突过程中为防止行为人逃离现场实施了必要的阻拦行为，在阻拦过程中行为人摔倒并构成伤残。一审法院认为受援人在此过程中应立即报警寻求合法途径加以解决，而受援人却阻止行为人关门并在推挡过程中导致行为人倒地受伤，应承担赔偿责任。在上诉状中，我从受援人阻拦行为的合理性，阻拦行为与行为人损害之间的因果等方面对一审判决结果提出了质疑。

这是我从事“1+1”法律援助工作的第一个上诉代书的案件，对此我记忆犹新。这位咨询人让我深刻体会到，生活当中好多受援人是那么朴实，又是那么倔强，他们想要的不过是一份尊严和公道。当他们的诉求有地方表达、内心的惆怅得到宣泄时，他们对金钱的追求并非那么强烈。“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从基层的法律援助做起，不仅能让更广大人民群众打得起官司，帮助他们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更是以自己的力量为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添砖加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已服务3月有余，



共接待、解答法律咨询137人次，办理民事诉讼案件5件、刑事诉讼案件11件、刑事认罪认罚案件21件，代为起草法律文书14份，参与信访案件处理6起，开展普法宣传讲座4场（提供行政执法课件1份），其间还参与了根河市行政案卷评估工作、根河市司法局行政复议案件讨论工作、根河市企业法治体检工作等。

作为一名90后党员律师，我为我的选择而自豪。我时常回忆起9月8日，在庄严的人民大会堂，赵部长向2023年度“1+1”行动志愿者授旗时的画面，那一刻是多么的神圣与光荣。青春是一本诗集，我将用我的真诚、热情和坚持去书写自己的法援故事。

“获”与“不惑”：

我做律师这十年

文 | 柳沛 浙江六律律师事务所

日月其迈，岁律更新。转眼间，2023年已成为历史，岁月的年轮将我们推向了崭新的2024年。世界上最公平的就是时间，对每一个人只有一次，没有复制粘贴，无法撤回删除，唯一能做的就是努力生活，活出精彩，活出价值，活出意义。回首做律师这十年，感慨万千。既经历了实习律师的无收入时期，也见证了互联网对律师行业的巨大改变，还看到了当下律师行业的多元化发展。如果要总结这十年，关键词只有三个字：“获”“不惑”。

十年之“获”

我是一个外地人，因读书来到杭州，因热爱法律在律海沉浮，因决定留杭单枪匹马在杭奋力拼搏。作为律师行业中典型的“无资源、无背景、无人脉”的三无律师，我经受过很多人的白眼和鄙视，遭遇过很多人的劝退和打击，但我不信命，我命由我不由天，我内心不服输的倔脾气让我暗自下决心要在偌大的杭州拼出自己的一方天地。所幸，我在后来的执业过程中，遇到了很多贵人和前辈，他们帮助我、关照我、提携我，在关键时刻对我进行善意的提醒，在艰难抉择中对我作出友情的指导。我永远忘不

了罗老师在我租房时提供的日常用品，永远铭记周主任在我徘徊不定时对我伸出援手，永远记得领航三期的兄弟姐妹们对我的无限支持和无尽帮助。律师行业中，我一定不是最聪明的，也不是最有能力的，但我想成为最努力的那一个，为了自己心中未圆的那个梦，为了自己心中想要的那份骨气。

人生漫漫，岁月浅浅。十年之间，我从一个客户都没有到现在已经拥有了一批相对稳定的、属于自己的客户群体，这不仅仅是每年日益增长的案件数量，更是客户坚定的信任和无比的认可，感激每一位客户，感谢一路相伴、共同成长；十年之间，我从一名群众成为一名中国民主同盟盟员，3年里获得省级、市级反映信息先进个人、优秀盟员、反映信息突出成绩奖等15个奖项，在社情民意信息撰写等参政议政履职方面贡献了自己的力量；十年之间，我从杭州律师论坛的分论坛一等奖写成了杭州律师论坛总论坛一等奖，还荣获省律师论坛三等奖和浙江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一等奖，在办案之余钻研各类实务难题，并持续输出论文。此外，十年之间，我从一名执业律师成长为一名律所管理人，真正体会到了带团队的

艰辛与不易，领悟到了合伙人所考虑的全局与细节，感受到了律所发展的挑战与机遇；十年之间，我从没有一张办公桌到目前拥有一间有窗户有阳光的敞亮空间，房间的窗户容易找，而心灵的窗口只有找准钥匙，才能彻底打开，感谢律所的包容与支持，我珍惜待在自由空间里的每一分每一秒，并努力创造价值；十年之间，我从整日四处奔波签到打卡听讲座到有机会站在台上与大家一起分享那些做过的事、走过的路和诸多成长的故事。光鲜背后的心酸每个人都有，但不一定都有机会讲出来给大家共勉，感谢杭州市律协十年的培养和律所栽培。有些机会，对部分律师来说唾手可得，可对部分律师来说却要付出数以百倍千倍的努力才有可能被看见。市场看的是最终结果，没有人真正关心过程。所以，我珍惜每一次能够把握的机会并努力做到最好。

十年之“不惑”

俗话说“三十而立”，我虽已过而立之年，但直至今日，我都不敢说自己已“立”。《礼记·大学》云“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第一个点“修身”本身就是一门极其高深的学问。

虽然一直在努力，但仍然没有达到预计高度。十年间，我们每个人都经历了太多太多，时代的一片雪花落在每个人身上都是一场雪崩。世界疫情，时代变幻，内外夹杂，单说律师行业，人数与日俱增，业务多方瓜分，部分收入腰斩，如果说这十年，为什么我还一直在律师这条道路上坚持着、坚定地走着，我认为这就离不开所谓的十年“不惑”。

目标不惑。从事律师工作这十年，坦言之，我疑惑过，犹豫过，徘徊过，也曾经一度想要放弃过，但最终，我毅然决然地选择了坚持。就像一句话所说，成功的人可能只是比放弃的那个人多坚持了那么一会会儿。事实上，最起码从目前来看，我认为我的坚持是正确的。后来，我通过努力，获评杭州律师新星奖，晋升二级律师，成为杭州市高层次人才，连续三年获得杭州市律协个人嘉奖。我始终秉承着“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理念，办好每一个案件，做好每一件事务，服务好每一位客户，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争做党和人民满意律师，努力为中国法治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写作不惑。十年之间，就算再艰难，我仍然不忘写作。我忘不了执业之初靠写文章赚稿费艰难度日的那些岁月，我忘不了通过文章加我微信打电话找来的那些亟待帮助的客户，我忘不了以文会友、用文识友的那些优秀写作笔友，以及从字里行间流露出来的同行情谊。写作，是律师一生的修行。虽然我不知道写作能给我带来多少案源，也不清楚写作对律师到底有多少帮助，但我唯一确定的是，我喜欢。我热爱写作，哪怕没有一点

点收入和好处。十年之间，我发表了二十多篇大大小小的论文，出版了一本独著《梦想与法治同行》，并以每年三十到五十篇的写作量对外持续输出。获得了国家级、省级、市级优秀论文奖或一等奖。去年写的两篇论文分别获得杭州律师论坛一等奖和浙江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一等奖。成绩只代表过去。写作是我的爱好，有成绩我感谢组织认可和激励，没有成绩我仍然也会坚持写，我相信，时间花在哪里，收获就会在哪里，如果还没有收获，那一定是功夫不到位。沉得住气，静得下心，耐得住寂寞，守得住清贫。做人做事都是一个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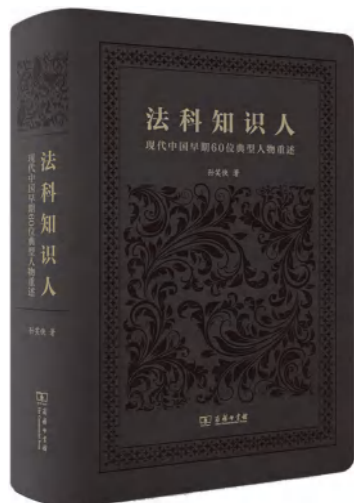
公益不惑。作为杭州市妇联维权志愿团成员，为妇女儿童无偿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普法宣讲等服务，累计服务数千人次，曾获“杭州市妇联优秀维权志愿者”“杭州市婚姻家庭纠纷优秀调解员”称号。我深入基层社区、镇街，就反家暴、《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内容，开展普法巡讲数百场，不定期为学校、老师、心理咨询师等群体开展宪法、民法典等线上线下主题讲座培训；为了更好地调解家庭矛盾，我还协助社区构建“共享法庭”，帮助居民了解法律知识，就近调解纠纷争议，把法律服务送进了千家万户，助力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我还综合运用微信、直播、抖音等新兴媒体平台，紧跟时代步伐，通过喜闻乐见的方式向公众传播法律知识。借助微信公众号撰写普法文章上百篇；通过“尚法直播”“泉安直播”等直播平台线上普法，观看人数上千人；录制《共筑安全网 守护未成年》《远离校园欺凌》《法助营商 六律在行动》

等系列法治微课，在多个平台上播放，点击量数万人次；在“上城普法”“千金帮”“柳言微法”等抖音平台进行普法。紧跟社会热点，发表普法时评数百个，被《浙江法治报》、《杭州日报》等多个媒体推送转载，被浙江经视、杭州电视台《阿六头说新闻》《范大姐帮忙》《小强热线》等节目播出，累计惠及数万人。曾被评为“2020年度优秀普法志愿者”。

人生能有几回搏，此时不搏何时搏。爱拼才会赢。人生有几个十年，而我们当代青年律师，身处在美好的新时代，应当以崭新的姿态和昂扬的斗志，拥抱充满机遇和挑战的当下与未来。在人生的第一个黄金十年中，我这样度过。在后面的第二个十年，我仍然会继续努力奋斗，勇往直前。世界变化莫测，时代日新月异，目前下结论为时尚早，且听且看，彼此珍重。我所有的一切，所做的一切，只为了一个目的：那就是若干年后回首往事，我可以不留遗憾地说，我不后悔。

岁序更替，华章日新。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年每年都过，但每一次过年的境遇、心境、处境却不尽相同。回想2023年的无数个日日夜夜，感谢一笔一画认真书写着进步的我们，感谢每一位追求卓越、沐光而行的我们。不论结果如何，我相信，每个人都在成长，都在以不同形式述说着收获，我坚信，所有的付出终究会变成每个人成长路上的基石，在不特定的时间带来不确定的惊喜。祝愿所有的律师朋友们在2024年都将收获美好，遇见更好地自己，变得更加灿烂辉煌、耀眼夺目。

《法科知识人》



作者：孙笑侠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出版时间：2023年12月

■ 内容简介

本书从中国百年法科知识人中遴选出60位，作为历史样本进行考证或评论。以全面的新视角和丰富的原史料塑造了中国近现代法科知识人群体形象。从知识功能与知识演进的角度，对中国近现代法科知识人作出历史阶段与进化类型上的划分：新知先行者、政治行动者、职业行动者和学术静观者。这批法学人物的经历是中国法治化进程的先行者和见证者，借由本书的论述可感受他们的行迹与情绪，了解他们与传统、与时代、与人性既相逢于种种事件，又遭遇着种种冲突。这批法科先行者，共同为法治现代化和法学自主性贡献了力量。

■ 作者简介

孙笑侠，浙江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院长，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2002）。曾担任浙大和复旦法学院院长。现兼任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法学教指委委员。从事法理学-法哲学及法律交叉学科研究，著有《程序的法理》《法治需求及其动力》《司法的特性》《法律对行政的控制》等并发表百余篇论文。

■ 目录节选

黑袍士界（自序）

第一章 新知先行者

第一节 除旧布新

沈家本——布新，必须除旧

伍廷芳——谔谔之士的法科“棱角”

第二节 先知启蒙

严复——先懂西学者，先知法学

梁启超——法政宣传家的平凡与非凡

第三节 革新赓续

董康——功名得失，律人止欲

江庸——跨时代的“后浪”领袖

汪有龄——朝阳校父履历之谜

第二章 政治行动者

第一节 速成与立宪

《轻罪治理50讲》



作者：刘哲
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4年1月

■ 内容简介

治理轻罪的过程，也是社会治理的过程，因为犯罪一定是社会机体最严重的一种病灶，司法机关通过对这种病灶进行针对性的治疗，就可以实现社会的整体健康。或者说通过轻罪治理对社会进行定期体检，从而对社会发展规划、运行、管理提出系统的优化方案，实现更高水平的社会治理，促进社会的精治、共治、法治。

■ 作者简介

刘哲，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首批入额检察官。2021年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普通犯罪检察人才库；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批“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师资名录；办理山西溃坝案；设计并组织研发刑事公诉出庭能力培养平台。著有《检察再出发》《你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法治无禁区》《司法观》《法律职业的选择》《司法的趋势》《司法的长期主义》《认罪认罚50讲》《正义感》《司法与责任》《司法观·日知录》《法律人的同理心》。

■ 目录节选

第一章 刑事政策

犯罪和治理

个案查处与综合治理

轻罪治理不是只用较轻的刑事手段就行

政策和法律怎么把握？

宽是主流？严是主流？

犯罪能不能被消灭？

刑事政策的连续性

刑事政策的调整

第二章 治罪问题

轻罪如何严治？

暴力犯罪的羞辱性

犯罪黑数

■ 数字

● 15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部署要求，人社部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企业联合会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的通知》。

《通知》明确，平台经济活跃、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较多地区的人社等部门应当加强合作，充分发挥劳动争议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特点优势，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调解中心或者根据实际在相关调解组织增加联合调解职能，有条件的可设立一站式调解中心，依法依规受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企业之间因劳动报酬、奖惩、休息、职业伤害等劳动纠纷提出的调解申请。调解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结束，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可以延长，最长不超过15日。达成调解协议，依法可以申请仲裁审查或者司法确认的，引导当事人提出申请。联合发文单位要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提供全流程在线调解服务。

《通知》要求，联合发文单位要密切协作，强化组织保障，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做好综合监督工作。（来源：司法部官网）

● 28万人

最高人民检察院2月23日通报了2023年检察机关惩治网络犯罪、助力网络空间综合治理相关情况。2023年1至11月，检察机关共起诉各类网络犯罪28万人，同比上升35.5%，占全部刑事犯罪的18.8%。

据最高检相关负责人介绍，当前网络犯罪呈现如下趋势特点：一是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大幅增多。起诉利用电信网络实施的诈骗犯罪同比上升63.5%。同时，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人员、信息、技术、资金等帮助的犯罪活动持续增多。二是与新技术新业态相伴生，黑灰产业加速迭代升级。利用元宇宙、区块链、二元期货市场等为噱头的新型网络犯罪不断涌现，虚拟货币成为滋生和助长网络犯罪的重要土壤。黑灰产业链条盘根错节、扩张升级，为各类网络犯罪“输血供粮”。三是传统犯罪向网络空间迁移，网络犯罪样态日趋复杂。利用网络沟通便利、隐蔽性强等特点，传统的赌博、盗窃、传销、制假售假等传统犯罪向网络空间延伸。2023年1至11月，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盗窃犯罪上升22.78%，起诉网络制售伪劣商品犯罪上升85.7%。侮辱、诽谤等传统轻微违法犯罪，经网络传播显现放大效应，危害性升级。四是威胁数据信息安全类犯罪常见多发，危害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互联网行业蓬勃发展，数据信息日益成为重要犯罪对象。犯罪分子通过“撞库”“爬虫”“钓鱼”网站等方式非法获取企业存储数据，网络公司“内鬼”非法获取、出售公司数据等情况时有发生。（来源：央视财经）

■ 视野

● “两高两部”联合发布法律援助法实施工作办法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法律援助法实施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过程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切实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办法》共30条，主要包括：一是细化各部门职责。明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监管场所法律援助案件办理中的工作职责，细化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职责。二是深化各环节协作。要求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环节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监管场所应履行法定职责，告知有关当事人有权依法申请法律援助，向法律援助机构转交法律援助申请、提供相关文书材料。规范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及函告程序，对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衔接作了专门规定。三是优化多举措保障。明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及法律援助人员告知变更开庭日期、强制措施或者羁押场所等重要信息，在法定时限内规范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为法律援助人员会见、阅卷、了解案情等提供便利，保障法律援助人员依法履职。强调加强信息化建设，保障法律援助工作有效开展。四是强化全方位监管。在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过程中，要求司法行政机关通过多种方式监管法律援助服务质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做好协助配合。此外，明确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中国海

警局、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办法》中有关公安机关的规定。

（来源：司法部官网）

●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对行政法规、规章中罚款设定与实施作出全面系统规范。

《意见》提出，要依法科学行使罚款设定权。政府立法要严守罚款设定权限，科学适用过罚相当原则，新设罚款和确定罚款数额时，该宽则宽、当严则严，避免失衡；能够通过教育引导、责令改正、信息披露等方式管理的，一般不设定罚款。合理确定罚款数额，规定处以一定幅度的罚款时，罚款的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一般不超过10倍。定期评估清理罚款规定，重点评估设定时间较早、罚款数额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与企业群众关系密切的罚款规定。及时修改废止罚款规定，国务院决定取消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设定的罚款事项的，自决定印发之日起暂时停止适用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的有关罚款规定。

（来源：司法部官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八）》

1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

规定（八）》（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八）》）。据悉，《补充规定（八）》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二），修改调整1个罪名，即将“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调整为“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公司、企业资产罪”。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二），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刑法修正案（十二）第三条规定，在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将该条修改为：“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公司、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公司、企业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来源：新浪网）

■ 热词

● 京校外迁

日前召开的2024年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论坛透露，北京地区15所部属高校将向雄安新区疏解，其中北京交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林业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4所高校的雄安校区已于去年底正式开工建设。

前不久，国家层面明确要求“在京部委所属高校、医院和央企总部分期分批向雄安疏解”，如今高校外迁正在全面拉开大幕。

部属高校，是我国高校的第一

梯队。

目前全国共有3000多所高等院校，本科院校1270所，但部属高校仅有110多所，而北京一地就占了1/3强，这些高校多数都是211高校和双一流大学。

如果这些高校能够向外迁移，无论对于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还是区域教育均衡发展，都是好事。

（来源：澎湃新闻）

● 韩国辞职潮

韩国医疗界抗议医学生扩招发起的“辞职潮”持续发酵。韩联社2月26日报道称，韩国已有超万名实习医生和住院医师请辞，其中9000多人实际离岗缺勤，大韩医师协会强调继续与政府抗争。另一方面，韩国政府正敦促医生们正视情况严重性，并承诺医生们若能在29日前返岗，政府将不追究责任。

韩国政府在本月早些时候宣布，为解决医生短缺的问题，2025学年高校医学院招生规模将从现阶段的3058人增至5058人，增幅约为65%。但这项扩招计划遭到韩国医生团体和医学院学生的强烈反对，他们批评称，扩招将导致医生陷入恶性竞争，提供过度医疗服务，并使医保系统资金紧张。韩国医师协会13日发表声明，指责韩国政府的扩招计划“破坏医疗系统”，呼吁医生采取集体辞职、罢工等抗议行动。

韩国保健福祉部26日表示，以书面形式对全国100家实习医院进行检查的结果显示，截至23日下午7时，这些医院所属实习住院医师共1.0034万人提交辞职报告，占百家医院实习住院医师总数的80.5%。缺勤医生达9006人，占72.3%。

（来源：观察者网）